

2015年8月3日

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中期業績摘要

財務業績

- 2015年上半年的列賬基準除稅前利潤增加10%至136.28億美元，2014年同期則為123.4億美元。
- 2015年上半年的經調整除稅前利潤增加2%至130.02億美元，2014年上半年則為127.22億美元，受到亞洲業務的強勁表現帶動。
- 期內的每股盈利及每股普通股股息分別為0.48美元及0.2美元，2014年同期分別為0.5美元及0.2美元。第二次股息為0.1美元。
- 經調整收入增加4%至307.72億美元，受到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的前線業務收入增長推動，主要來自股票及外匯交易業務。主要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以及工商金融業務的收入亦有增長。
- 經調整營業支出增加7%至176.42億美元，反映為推動業務發展而增撥資源，以及在監管計劃及合規方面的成本增加。
- 資本維持雄厚，資本指引4終點基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1.6%，較2014年12月31日的11.1%為高。

落實策略

- 明確界定方針，掌握市場變化機遇，展現環球網絡價值：
 - 環球業務協同效應上升6%，充分展現我們的全面銀行業務模式
 - 交易銀行產品收入增加8%，彰顯集團的國際網絡所蘊藏的價值和潛力
 - 於減少集團風險加權資產方面取得進展，減幅達500億美元，主要與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相關
 - 已經簽訂協議，出售於巴西的全部業務
 - 採取多項節省成本措施

集團行政總裁歐智華表示：

「我們在2015年上半年的表現，充分展現集團業務的基礎實力。儘管環球經濟增長緩慢，我們多元化而全面的業務模式，讓集團的盈利能力得以逆勢提升。我們現正執行於6月份在投資者簡報會上公布的各項行動，在今年餘下時間，我們的工作重點是大幅推動有關行動。」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15年 百萬美元	2014年 百萬美元	變動 %
收益表及業績表現衡量標準¹			
列賬基準除稅前利潤	13,628	12,340	10.4%
經調整除稅前利潤	13,002	12,722	2.2%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年率）	10.6%	10.7%	(0.1) 百分點
平均有形股本回報（年率）	12.0%	12.6%	(0.6) 百分點
除稅前風險加權資產平均值回報（年率）	2.3%	2.1%	(0.2) 百分點
成本效益比率	58.2%	58.6%	(0.4) 百分點
經調整收入增長率與支出增長率之差	(2.9%)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及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 6月30日 %	於2014年 12月31日 %	變動 %
普通股權一級比率（過渡基準） ²	11.6	10.9	
普通股權一級比率（終點基準） ²	11.6	11.1	
槓桿比率	4.9	4.8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客戶貸款	953,985	974,660	(20,675)
客戶賬項	1,335,800	1,350,642	(14,842)
資本指引4風險加權資產	1,193,154	1,219,765	(26,611)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槓桿風險數值	2,957	2,953	4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2頁。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2015 年 百萬美元	2014 年 百萬美元
列賬基準		
收入 ³	32,943	31,167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439)	(1,841)
營業支出	(19,187)	(18,266)
除稅前利潤	13,628	12,340
經調整		
收入 ³	30,772	29,456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439)	(1,572)
營業支出	(17,642)	(16,436)
除稅前利潤	13,002	12,722
影響經調整業績的重大項目 – 增益 (虧損)		
收入		
衍生工具合約之借記估值調整	165	(155)
不合資格對沖之公允值變動	(45)	(322)
因應英國《消費者信貸法》持續合規檢討而產生的撥回 (準備)	12	(367)
出售數批美國有抵押房地產賬項所產生的利潤 (虧損)	17	(15)
出售上海銀行股權所得利潤	–	428
HSBC Latin America Holdings UK Limited 出售 HSBC Bank (Colombia) S.A. 所產生的利潤	–	18
出售興業銀行部分股權所得利潤	1,372	–
營業支出		
重組架構及其他相關成本	(117)	(82)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就監管事宜提撥的準備	(147)	–
與法律事宜相關的和解開支及準備	(1,144)	–
英國客戶賠償計劃	(137)	(234)

1 經調整業績的計算方法是，就會令按期比較資料扭曲的外幣換算差額及重大項目按期比較的影響對列賬基準業績作出調整。

2 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由於確認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增益，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本指引 4 過渡基準普通股權一級比率及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已趨一致。

3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亦稱收入)

集團主席范智廉之報告

集團 2015 年初至今的表現令人鼓舞，中期業績再次證明 豐在全球各地區推行的多元而全面銀行業務模式使集團保持穩健和均衡。尤其令人振奮的是，我們作出多項投資，以抵銷集團縮減業務組合和撤資必然產生的收入萎縮，現時，這些投資已實現收入增長。

我們繼續作出投資，以捕捉貿易和投資流向轉變，以及流動與電子理財日益普遍所帶來的機遇。在持續低息的環境下，我們有必要開拓增加收入的途徑，並善用科技和改善流程以進一步節約成本，從而抵銷監管改革帶來的支出增長，並為防範金融犯罪風險提供更大保障。以上因素亦是 6 月份投資者簡報會的大部分內容，會上，歐智華及其高級管理團隊非常清楚地介紹了集團為股東建立可持續價值而制訂的優先策略和目標。

2015 年首六個月，列賬基準除稅前利潤為 136 億美元，較 2014 年上半年增加 10%。按經調整基準（董事會用以評估管理層期內表現的其中一項關鍵指標）計算，除稅前利潤為 130 億美元，增長 2%，產生差額的原因載於《2015 年中期業績報告》第 50 至 55 頁的對賬。每股盈利為 0.48 美元，是 2015 年首兩次股息總計每股普通股 0.2 美元的兩倍有餘（2014 年：分別為 0.5 美元及 0.2 美元）。

受惠於期內較多股東選擇以股代息，以及採取多項措施減少風險加權資產，集團的資本狀況維持強勁。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比率為 11.6%，而年初及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11.1% 和 11.3%。

在下文「集團行政總裁之回顧」中，歐智華將檢視影響集團上半年表現的主要因素，並概述集團為達成股東權益回報率於 2017 年底前超過 10% 的目標，而在投資者簡報會上提出的各項行動。

董事會監督管理層的工作時，重點關注上述計劃所列行動的實施進度，管理層的表現評分紀錄亦已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有關情況。初步進展令人鼓舞，當中明顯最受矚目的是，我們已經達成協議，出售在巴西的業務。我想強調我們實現這些艱巨目標的三個關鍵因素。

全球聯繫比過往更為緊密，對國際銀行服務的需求亦更為殷切，多元而全面的銀行業務模式可提升收入協同效應和穩健性。

豐被評為全球最具系統重要性的兩家銀行之一，原因是我們在按綜合基準受監管的國家以外廣泛地區經營業務；這是我們於全球一體化時代的一項優勢。許多銀行正縮減業務規模至本土或地區銀行，但我們的國際業務網絡和產品，在集團經營的跨境業務中展現強大競爭優勢。這是我們透過投資者簡報會傳達的主要訊息。正如歐智華在其回顧中所述，就增加收入而言，業務網絡的滲透率和覆蓋範圍可創建價值。今年上半年，交易銀行業務因掌握貿易和投資流向而錄得 8% 的收入增長。各環球業務加強合作，亦令收入協同效應提升 6%。

貿易走廊的重要性，從中國全力推行「一帶一路」計劃可見一斑。此項計劃，連同由中國政府倡導設立（現時已有 57 個創始成員）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將在全球大規模創造基建投資和綠色科技的發展機會。 豐的業務網絡覆蓋貿易走廊沿線地區，包括其起訖兩端，使我們處於優勢，可與參與的企業合作。此外，相關投資增長，亦使人民幣加速成為環球貨幣之一。在人民幣業務方面， 豐是領先的國際銀行。

本期的業績表現，亦充分顯示了國際性全面銀行業務模式及上述收入協同效應的優勢。以下數個例子可說明此點。

當希臘問題引發對歐元區的憂慮而令貿易流受壓，以及大宗商品價格下跌拖低相關貿易融資價值時，由此引致的匯率波動卻帶動 豐交易部門的業務量上升。儘管流入新興市場股市的資金減少，但「滬港通」計劃下的雙向流動遠超預期，令香港和中國內地的股票交易量大幅飆升。結果，來自香港股票交易、互惠基金和資產管理的財富管理收入顯著增加。

最後一點同樣重要：許多國際和國內監管機構，以至企業本身，均在解決方案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註冊國 地區的納稅人須就國際業務活動承擔損失的或有風險因此顯著降低。受惠於此，國際企業（如 豐）的增長速度即使超過其業務所在的經濟體，亦不會再引起不必要的關注。

科技正迅速改變銀行業的經營模式

毫無疑問，銀行業正經歷根本上的轉變，這是由於科技發展一方面讓幾近無限的數據得以儲存和分析，另一方面讓客戶在交易或投資時直接接觸第三方供應商。

這固然帶來令人振奮的機遇，但相關的風險亦不容小覷。

科技發展可使客戶及社會獲益良多。善用數據讓我們更準確地認識客戶，改善客戶分類，從而減低日後出現不當銷售行為的風險。這些數據及交易監察措施，將提升我們識別系統內部行為不端人士的能力，繼而減少金融犯罪。服務成本下降，客戶的中介成本將隨之減低，讓銀行服務惠及目前未能覆蓋的社群。

然而，有關轉變的性質、規模及速度，確實產生不少有待檢討的公共政策問題，並突顯出需要解決的新增金融穩定風險。由於收集及儲存的數據量龐大，數據保安的責任須明確界定，而數據的使用者和用途亦要保持透明。客戶需要了解其資料的價值所在，以便評估非傳統供應商為擴展金融業務而提供的交易優惠。客戶亦需要明白，在分散的服務模式下，如果交易未按預期進行，他們應向誰作出投訴。最後，存放金融憑證及交易資料的數據庫不斷擴大，需要採取一流的網絡犯罪防範措施，因此業界與公共執法及情報機構需要進一步加強合作。

重拾信任至關重要

2015 年上半年最令人鼓舞的是公共政策及監管諮詢和提案更為前瞻，而非回顧過去。焦點主要在於清晰釐定業內人士及負責監督或管治其活動的人士應有的行為。

我們樂見英倫銀行、英國財政部及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共同進行「公平及有效市場檢討」，鑑於近年所見的嚴重不當行為，此舉有助提升人們對批發金融市場的信心。因該項檢討而設立的定息產品結算公司市場標準委員會，與 4 月份成立的銀行業標準委員會攜手合作，進一步協助建立完善的架構，消除市場參與者對金融市場誠信的疑慮。

這兩個機構和明年生效的高級管理人員制度，均強調與市場行為和金融產品消費者相關的個人問責。近期的不當行為事件，突顯法律及監管架構存在不足，難以及時適當懲罰相關負責人，以致股東要承擔僱用機構所受到的處罰，而且在許多個案中，相關事件發生已久，導致證據不足或失去時效，無法追究當事人的責任。這並非可持續推行或理想的模式。

因此，我們絕對贊同這種強調個人責任及問責的觀點。重要的是，這方面的監管管治必須透明、公平及恰當；然而，此舉可能帶來重大裨益。我們亦相信，如果此等措施所著重的應有行為得以明確釐定，加上提高遞延薪酬比重所形成的約束，公眾重拾信心的可能性將會大大提高。

當然，各公司必須因應情況採取適當的措施，取得市場參與者和消費者的認可，平衡公司與客戶的利益，才能逐步回復他們的信心。

同樣，行動勝於空談。舉例而言，我們在 2015 年上半年採取多項措施，協助英國客戶更有效地管理財務。這些措施為客戶帶來更佳成效，減少持續困擾客戶的問題，是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去年進行全面檢討的成果之一。因此，英國透支費用減少了約 8,800 萬美元，反映定價降低及未獲授權透支的情況減少，這是由於我們實施一項新政策，在客戶結欠接近協定限額時，會發送短訊通知客戶。

此外，還有三方面的工作值得一提。

實施環球標準與推行監管改革的進展

有關環球標準的工作已由設計階段進展至實施與驗證階段，意味我們現正切實執行第二階段的環球標準計劃。監察員於初步報告中提出的絕大部分建議現已落實推行，而餘下建議亦將於本年較後時間實施。監察員的最新檢討、監管機構的定期審查以及集團審核部門的後續工作如有進一步改善建議，我們亦將繼續及時採納。在監管改革方面，現時的工作重點同樣已轉向落實已有定案的改革。

環球部門與我們的營運及科技團隊繼續增撥資源，以配合集團推行環球標準計劃和持續進行監管改革的需要。2015 年上半年，集團員工增加了約 2,200 人。合規部新聘的員工更超出此數，而且主要負責防範金融犯罪及監管改革計劃的

工作，反映我們對上述計劃的重視。隨著系統升級，我們應能按計劃提升生產力，以釋出現時分配予人手作業和平行操作的資源。

以上情況反映集團業務模式的成本分布正明顯改變。鑑於部分規模較小的業務面對成本方面的壓力，我們正重新研究其可持續性。一如我們在投資者簡報會上特別提述，根據有關分析，我們未來數年可能會進一步簡化若干地區的業務。

英國業務分隔運作

期內，我們已完成分隔運作銀行的業務設計，並選址伯明翰作為其總部所在地。新建總部大樓的工程現正進行，並將於 2018 年投入服務。分隔運作銀行與分隔運作範疇以外的其他業務均將由新設的服務公司提供服務，該公司將主理和聘用內部共用的基礎設施及僱員。我們英國銀行業務旗下的 22,000 名英國僱員將於年底前過渡至新公司。

檢討總部選址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我們宣布將會開始檢討環球業務總部的最佳選址。其後，我們根據於 6 月份投資者簡報會公布的選址準則，展開更深入的工作。董事會目前仍然希望於本年底前完成檢討。

董事會人事交替

自股東周年大會以來，我們宣布委任兩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利蘊蓮於 7 月 1 日加入董事會，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亞洲銀行業經驗和知識。她分別於 2013 及 2014 年加入香港上海 豐銀行有限公司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

利女士現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也是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來賓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她服務金融業逾 30 年，曾在英國、美國及澳洲的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公司出任要職，包括澳洲聯邦銀行、SealCorp Holdings Limited 及花旗銀行。

梅爾莫 (Pauline van der Meer Mohr) 將於 9 月 1 日加入董事會，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法律及人力資源經驗。梅爾莫女士自 2010 年起一直擔任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校長。她最初從事法律專業工作，於 1989 至 2004 年歷任 Royal Dutch Shell Group 多個法律及管理職務，其後晉升為資訊科技部人力資源總監。2004 年，梅爾莫女士獲委任為 TNT NV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更於 2006 年出任 ABN AMRO Bank NV 的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集團人力資源主管。此外，她也是荷蘭銀行業守則監察委員會 (Dutch Banking Code Monitoring Commission) 成員，該會的目標是重建社會大眾對荷蘭銀行業的信心。

展望未來

銀行業身處的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誠如歐智華於其回顧中指出，全球多個地區（特別是歐元區和中國內地）的經濟環境仍未明朗，而且地緣政治風險上升。我們致力在集團各層面推行結構性改革、建立制度以回應各方對提高透明度的要求，以及加強壓力測試模型，並且提升保持業務持續運作的設計，作為復元和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因此監管合規工作從未如此繁重。科技一方面助長破壞性的業務模式，但同時亦締造提升效率和提供更佳客戶服務的良機，便利新經營者進入市場。保護金融體系免受不法分子和網絡犯罪威脅的責任正在擴大，同時各界亦憂慮因此而無法享受金融服務的風險。

然而，支持金融體系發展的大趨勢亦清晰可見。亞洲各地愈來愈趨向城市化、新興市場和已發展市場均要發展基建、社會為提升環境效益而投資於新科技，以及開發資本市場解決方案，為老齡化人口提供新的金融服務方案和滿足其理財需要，均為金融體系的角色和盈利能力帶來利好影響。此外，各地央行仍決心維持有利經濟的政策，使經濟恢復至可持續增長的水平。

誠如歐智華 6 月在投資者簡報會中提出，我們在全球主要貿易和投資走廊的地位，正是集團計劃未來發展的優勢所在。我們財政穩健，加上各級員工表現卓越，故能盡握最佳商機。我們期待日後再匯報有關進展。

集團行政總裁之回顧

集團行政總裁歐智華之回顧

我們在 2015 年上半年的表現，充分展現集團業務的基礎實力。儘管環球經濟增長緩慢，我們多元而全面的業務模式，讓集團的盈利能力得以逆勢提升。亞洲業務的收入尤其表現強勁，有助提升集團利潤，同時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亦錄得佳績。

我們於 6 月份公布了一系列策略行動，以期在世界瞬息萬變之際，發揮國際網絡的價值。該等行動旨在盡量提升收入、大幅減少營業支出，以及履行集團架構方面的責任。

我們現正執行有關計劃，並致力推動有關工作延伸至今年下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列賬基準之除稅前利潤為 136 億美元，較 2014 年同期上升 10%。

經調整除稅前利潤（不包括貨幣換算差額及重大項目按期比較的影響）為 130 億美元，較 2014 年上半年增加 2%，反映收入增長及貸款減值準備減少，但成本增加抵銷了前述因素產生的部分利好影響。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延續年初時的良好走勢，特別是資本市場的前線業務。股票及外匯交易業務是推動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素。

工商金融業務收入繼續增長，尤其是香港及英國業務的收入。

亞洲的財富管理業務表現強勁，帶動主要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長。

各項環球業務之間的交叉銷售推動收入上升 6%，充分展現我們的全面業務模式獨具優勢。

貸款減值準備繼續下降，降幅主要來自北美洲及拉丁美洲。

營業支出上升，但若不計及英國銀行徵費的影響，則與 2014 年下半年大致持平。

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比率為 11.6%。

按年率計算，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10.6%，超過我們設定的 10% 目標。

發揮國際網絡的最大價值

我們繼續投資於可從集團國際網絡獲益最多的策略產品範疇。此項投資的正面影響，在上半年再次明確顯現。

外匯交易業務收入較 2014 年上半年增長 21%，而資金管理業務收入則上升 4%。

環球貿易及融資業務繼續增長，在《貿易與福費廷評論》雜誌的 2015 年卓越大獎中，豐獲評選為「全球最佳貿易銀行」、「亞太區最佳貿易銀行」及「中東最佳貿易銀行」。

我們在國際人民幣服務方面保持領先地位，收入較 2014 年上半年增長 9%。此外，豐連續第四年獲《亞洲貨幣》雜誌頒發「最佳整體離岸人民幣產品及服務」大獎。

在《金融亞洲》雜誌的 2015 年國際銀行業大獎中，豐囊括中國內地、印尼、馬來西亞、越南、韓國、斯里蘭卡及孟加拉的「最佳外資銀行」獎項，並連續第 12 年獲評選為「香港最佳銀行」。

投資者簡報會

《2014 年報及賬目》列出了自 2011 年以來集團營運環境所發生的部分重大變化。因應這些變化，董事會為集團設定了一個新目標，即在 2017 年底前實現 10% 以上的股東權益回報率。

在 6 月份舉行的投資者簡報會上，我們提出了多項有助實現上述目標的行動。

我們將會：

- 減少整個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至少 25%，把部分風險加權資產重新調撥至表現較佳的業務，並促使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盈利能力恢復至集團的目標水平；
- 出售土耳其和巴西表現欠佳的業務，同時應用六方面考慮的程序持續檢討業務網絡；

集團行政總裁之回顧 (續)

- 利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覆蓋地區的策略機遇，重建墨西哥業務的盈利能力，以及在美國取得令人滿意的回報；
- 於 2018 年前在英國設立分隔運作的銀行；
- 實現 45 至 50 億美元的成本節約，於 2017 年底前使營業支出恢復至 2014 年的水平；
- 推動國際網絡的收入增長高於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幅；
- 掌握亞洲的增長機會，包括在中國內地珠江三角洲地區、東南亞國家聯盟、資產管理及保險業務的機會；
- 在人民幣國際化帶來的商機中，以穩佔相關業務全球領先位置的優勢，取得 20 至 25 億美元的收入；及
- 全面落實環球標準，即全球一致而嚴密的金融犯罪監控措施。

上述各項付諸實行之後，可為客戶及股東創建價值，讓我們符合環球標準和推動業務成功，同時亦有助我們持續適應監管及立法機構要求我們進行的各項結構性改革。

達致目標

從 11 月公布第三季業績開始，我們每個季度都會向股東匯報執行上述行動的進展。落實有關工作是我們的優先要務。各項行動正全面推行，尤其是減少風險加權資產、削減成本及重振或出售表現欠佳的業務。

減少風險加權資產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我們於今年上半年已有一個良好的開端。我們主要透過出售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既有賬項的資產、出售興業銀行部分股權、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時進行更詳細的配對，以及改善抵押品的確認方式，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了 500 億美元。我們已將 300 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重新調撥至回報更高的領域。我深信我們會在 2015 年的餘下時間繼續取得重大進展。

未來兩年，我們將繼續加強資本基礎，以及重新調撥從部分業務釋出的風險加權資產，以配合我們於 6 月份提出的優先工作目標。

雖然我們的目標是以可賺取利潤的亞洲增長機遇為發展業務的重心，但亞洲並非再投資的唯一重點。為保持全面增長及分散風險，我們預計將大約一半的遞增風險加權資產重新調撥至亞洲，其餘則攤分至歐洲、中東及北非、北美洲及墨西哥。若未能發現透過投放資本推動股東權益回報率高於 10% 的策略機會，我們會在監管機構批准下將資本退還股東。

我們已展開削減成本的工作，預計在未來數季將可展示實質進展。落實上述行動亦會引致若干一次性的轉型成本，其中部分會在 2015 年下半年產生。我們預期最大部分的成本將在 2016 年產生。

我們於 7 月 31 日簽訂協議，向 Banco Bradesco S.A. 出售巴西的業務，作價 52 億美元。正如我們在投資者簡報會上所公布，集團計劃在巴西維持適當規模的企業銀行業務，為該國的跨國企業客戶服務。此項交易為股東帶來極佳價值，亦是我們於 6 月份公布的各項行動的一項重大成果。

總結與展望

環球經濟有望在下半年溫和好轉。中國內地的貨幣政策趨於寬鬆，應有助經濟於上半年受挫後回穩。美國經濟增長亦可能會加速。受惠於油價下跌，歐元區大部分地區及英國的實質收益普遍增加。主要的不明朗因素包括資本開支的復甦步伐、美國收緊貨幣政策的時間以及歐元區持續面臨的挑戰。

集團 7 月份的業務表現令人滿意。在今年餘下時間，我們的工作重點是在落實策略行動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本期			
除稅前利潤	13,628	12,340	6,340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9,618	9,746	3,942
已宣派普通股股息	5,796	5,488	3,832
於期末			
股東權益總額	192,427	190,281	190,447
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195,110	192,834	190,730
客戶賬項	1,335,800	1,415,705	1,350,642
資產總值	2,571,713	2,753,593	2,634,139
風險加權資產	1,193,154	1,248,572	1,219,765
	美元	美元	美元
每股普通股			
基本盈利	0.48	0.50	0.19
股息 ¹	0.30	0.29	0.20
資產淨值	9.11	9.64	9.24
股份資料			
已發行面值 0.50 美元普通股	195.16 億股	190.71 億股	192.18 億股
市值	1,750 億美元	1,930 億美元	1,820 億美元
每股收市價	5.70 英鎊	5.93 英鎊	6.09 英鎊
	一年	三年	五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總回報	101.89	119.16	119.35
基準：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銀行	99.45	152.46	158.85

1 賬目內列示的每股普通股股息 0.3 美元包括 2015 年上半年宣派的股息，即包括 2014 年第四次股息及 2015 年第一次股息。

按地區列示業績

除稅前利潤 (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5年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4年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4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歐洲	2,205	16.2	2,258	18.3	(1,662)	(26.2)
亞洲	9,400	69.0	7,894	64.0	6,731	106.2
中東及北非	901	6.6	989	8.0	837	13.2
北美洲	690	5.1	825	6.7	592	9.3
拉丁美洲	432	3.1	374	3.0	(158)	(2.5)
除稅前利潤	13,628	100.0	12,340	100.0	6,340	100.0
稅項支出	(2,907)		(2,022)		(1,953)	
本期利潤	10,721		10,318		4,387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9,618		9,746		3,942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1,103		572		445	

按環球業務列示業績

除稅前利潤 (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5年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4年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4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¹	3,362	24.7	3,002	24.4	2,579	40.7
工商金融 ¹	4,523	33.2	4,814	39.0	4,000	63.1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4,754	34.9	5,033	40.8	856	13.5
環球私人銀行	180	1.3	364	2.9	262	4.1
其他	809	5.9	(873)	(7.1)	(1,357)	(21.4)
除稅前利潤	13,628	100.0	12,340	100.0	6,340	100.0

1 在 2015 年第二季，拉丁美洲的一個客戶組合已由工商金融業務轉撥至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旗下，使我們根基穩固的環球業務更能配合客戶的綜合理財需要。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綜合收益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利息收益	24,019	25,435	25,520
利息支出	(7,575)	(8,030)	(8,220)
淨利息收益	16,444	17,405	17,300
費用收益	9,372	10,031	9,514
費用支出	(1,647)	(1,854)	(1,734)
費用收益淨額	7,725	8,177	7,780
不包括淨利息收益之交易收益	3,520	2,362	2,491
交易活動之淨利息收益	1,053	913	994
交易收益淨額	4,573	3,275	3,485
已發行長期債務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1,324	438	70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淨收益	1,342	1,222	74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666	1,660	813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1,874	946	389
股息收益	68	88	223
保費收益淨額	5,607	6,137	5,784
其他營業收益	836	538	593
營業收益總額	39,793	38,226	36,367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6,850)	(7,059)	(6,286)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32,943	31,167	30,081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439)	(1,841)	(2,010)
營業收益淨額	31,504	29,326	28,071
僱員報酬及福利	(10,041)	(9,978)	(10,3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129)	(7,127)	(11,43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604)	(712)	(670)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413)	(449)	(487)
營業支出總額	(19,187)	(18,266)	(22,983)
營業利潤	12,317	11,060	5,088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311	1,280	1,252
除稅前利潤	13,628	12,340	6,340
稅項支出	(2,907)	(2,022)	(1,953)
本期利潤	10,721	10,318	4,387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9,618	9,746	3,942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1,103	572	445
	美元	美元	美元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0.48	0.50	0.19
每股普通股攤薄後盈利	0.48	0.50	0.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本期利潤	10,721	10,318	4,387
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符合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2,445)	958	2,014
– 公允值增益 (虧損)	(355)	2,183	2,611
–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允值增益	(2,317)	(643)	(1,029)
–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減值虧損額	2	15	359
– 所得稅	225	(597)	73
現金流對沖	(150)	(17)	205
– 公允值增益 (虧損)	341	(44)	1,556
–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允值 (增益) 虧損	(538)	50	(1,294)
– 所得稅	47	(23)	(57)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2	(16)	96
– 本期應佔	2	(18)	96
– 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2	–
匯兌差額	(3,267)	670	(9,573)
– 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匯兌增益	–	(21)	–
– 其他匯兌差額	(3,395)	691	(9,608)
– 因匯兌差額產生的所得稅	128	–	3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 負債	(1,680)	316	1,669
– 未扣除所得稅	(2,085)	421	1,998
– 所得稅	405	(105)	(32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除稅淨額)	(7,540)	1,911	(5,589)
本期全面收益 (支出) 總額	3,181	12,229	(1,202)
應佔：			
– 母公司股東	2,856	11,706	(2,461)
– 非控股股東	325	523	1,259
本期全面收益 (支出) 總額	3,181	12,229	(1,202)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44,324	132,137	129,957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10,190	8,144	4,927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8,104	26,640	27,674
交易用途資產	283,138	347,106	304,19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168	31,823	29,037
衍生工具	296,942	269,839	345,008
同業貸款	109,405	127,387	112,149
客戶貸款	953,985	1,047,241	974,660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49,384	198,301	161,713
金融投資	404,682	423,710	415,467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60,929	10,248	7,647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55,489	75,520	67,529
本期稅項資產	566	1,068	1,309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8,705	17,497	18,181
商譽及無形資產	24,913	29,740	27,577
遞延稅項資產	5,789	7,192	7,111
資產總值	2,571,713	2,753,593	2,634,139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8,104	26,640	27,674
同業存放	71,140	92,764	77,426
客戶賬項	1,335,800	1,415,705	1,350,642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1,506	165,506	107,432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12,711	9,936	5,990
交易用途負債	181,435	228,135	190,572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69,485	82,968	76,153
衍生工具	289,984	263,494	340,66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2,656	96,397	95,947
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負債	53,226	12,361	6,934
應計項目、遞延收益及其他負債	42,224	50,882	46,462
本期稅項負債	1,322	1,434	1,213
保單未決賠款	69,494	75,223	73,861
準備	5,125	4,283	4,998
遞延稅項負債	1,338	1,091	1,524
後償負債	24,781	28,052	26,664
負債總額	2,370,331	2,554,871	2,434,161
股東權益			
已催繳股本	9,758	9,535	9,609
股份溢價賬	12,290	11,582	11,918
其他股權工具	13,991	5,851	11,532
其他儲備	15,180	28,355	20,244
保留盈利	141,208	134,958	137,144
股東權益總額	192,427	190,281	190,4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8,955	8,441	9,531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201,382	198,722	199,978
各類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571,713	2,753,593	2,634,1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除稅前利潤	13,628	12,340	6,340
調整下列各項：			
– 投資活動增益淨額	(1,926)	(979)	(949)
–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311)	(1,280)	(1,252)
– 出售聯營公司、合資公司、附屬公司及業務所得（利潤） 虧損	–	(18)	27
– 除稅前利潤包含之其他非現金項目	4,522	4,284	6,978
– 營業資產之變動	12,077	(86,266)	112,143
– 營業負債之變動	(15,544)	59,108	(152,922)
– 撇除匯兌差額	3,951	(5,486)	30,057
–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770	127	630
– 已付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	(226)	(315)	(366)
– 已付稅款	(1,351)	(1,358)	(2,215)
營業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4,590	(19,843)	(1,52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購入金融投資	(211,669)	(187,934)	(196,265)
出售金融投資及金融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208,637	194,335	188,502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620)	(523)	(9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56	55	33
因出售客戶及貸款組合而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321	950	(1,985)
購入無形資產淨值	(400)	(385)	(518)
因出售附屬公司、業務、聯營及合資公司而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7	(140)	(102)
因收購或增持聯營公司股權而流出之現金淨額	(1)	(30)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669)	6,328	(11,28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發行普通股股本	9	14	253
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及投資而出售（購入）之本身股份淨額	139	(25)	(71)
發行其他股權工具	2,459	–	5,681
贖回優先股及其他股權工具	(462)	234	(468)
已發行之後償借貸資本	1,680	3,500	–
已償還之後償借貸資本	(778)	(3,042)	(121)
已付予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1,834)	(1,755)	(4,856)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86)	(350)	(289)
已付予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之股息	(428)	(287)	(28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99	(1,711)	(1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額（減額）	11,320	(15,226)	(12,975)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1,301	346,281	334,4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差額	(3,829)	3,443	(20,222)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8,792	334,498	301,30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已催繳 股本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其他股權 工具 ¹ 百萬美元	保留 盈利 百萬美元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總額 百萬美元	非控股 股東 權益 百萬美元	各類股東 權益 總額 百萬美元
					可供出售	現金流	匯兌	合併			
					公允價值 儲備 ² 百萬美元	對沖 儲備 ²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9,609	11,918	11,532	137,144	2,143	58	(9,265)	27,308	190,447	9,531	199,978
本期利潤	-	-	-	9,618	-	-	-	-	9,618	1,103	10,721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額）	-	-	-	(1,693)	(1,735)	(151)	(3,183)	-	(6,762)	(778)	(7,540)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735)	-	-	-	(1,735)	(710)	(2,445)
- 現金流對沖	-	-	-	-	-	(151)	-	-	(151)	1	(150)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 負債	-	-	-	(1,695)	-	-	-	-	(1,695)	15	(1,680)
-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2	-	-	-	-	2	-	2
- 匯兌差額	-	-	-	-	-	-	(3,183)	-	(3,183)	(84)	(3,26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7,925	(1,735)	(151)	(3,183)	-	2,856	325	3,181
根據僱員薪酬及股份計劃發行之股份	31	490	-	(512)	-	-	-	-	9	-	9
發行代息股份及因而產生之金額	118	(118)	-	2,242	-	-	-	-	2,242	-	2,242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	-	-	(6,224)	-	-	-	-	(6,224)	(432)	(6,656)
已發行之資本證券	-	-	2,459	-	-	-	-	-	2,459	-	2,45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成本	-	-	-	444	-	-	-	-	444	-	444
其他變動	-	-	-	189	5	-	-	-	194	(469)	(275)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9,758	12,290	13,991	141,208	413	(93)	(12,448)	27,308	192,427	8,955	201,382

1 於 2015 年 3 月，豐控股發行 24.5 億美元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資本證券，當中扣除了根據 IFRS 分類為股東權益的 800 萬美元發行成本及 1,700 萬美元稅務利益。

2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我們的巴西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該等業務所產生的其他儲備累計金額如下：可供出售公允價值儲備為 6,500 萬美元，現金流對沖儲備為 2,900 萬美元，匯兌儲備為 17.24 億美元。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其他儲備										各類股東 權益 總額
	已催繳 股本	股份 溢價	其他股權 工具	保留 盈利	可供出售	現金流	匯兌 儲備	合併 儲備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 股東 權益	
公允價值 儲備					對沖 儲備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9,415	11,135	5,851	128,728	97	(121)	(542)	27,308	181,871	8,588	190,459
本期利潤	-	-	-	9,746	-	-	-	-	9,746	572	10,318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淨額)	-	-	-	300	956	(16)	720	-	1,960	(49)	1,911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956	-	-	-	956	2	958
- 現金流對沖	-	-	-	-	-	(16)	-	-	(16)	(1)	(17)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 負債	-	-	-	316	-	-	-	-	316	-	316
-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16)	-	-	-	-	(16)	-	(16)
- 匯兌差額	-	-	-	-	-	-	720	-	720	(50)	67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46	956	(16)	720	-	11,706	523	12,229
根據僱員薪酬及股份計劃發行之股份	28	539	-	(553)	-	-	-	-	14	-	14
發行代息股份及因而產生之金額	92	(92)	-	2,111	-	-	-	-	2,111	-	2,111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	-	-	(5,774)	-	-	-	-	(5,774)	(432)	(6,20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成本	-	-	-	333	-	-	-	-	333	-	333
其他變動	-	-	-	67	(39)	(8)	-	-	20	(238)	(218)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9,535	11,582	5,851	134,958	1,014	(145)	178	27,308	190,281	8,441	198,722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半年度										
	已催繳 股本 百萬美元	股份 溢價 百萬美元	其他股權 工具 百萬美元	保留 盈利 百萬美元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總額 百萬美元	非控股 股東 權益 百萬美元	各類股東 權益 總額 百萬美元
					可供出售 公允價值 儲備 百萬美元	現金流 對沖 儲備 百萬美元	匯兌 儲備 百萬美元	合併 儲備 百萬美元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	9,535	11,582	5,851	134,958	1,014	(145)	178	27,308	190,281	8,441	198,722
本期利潤	-	-	-	3,942	-	-	-	-	3,942	445	4,387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淨額)	-	-	-	1,766	1,069	205	(9,443)	-	(6,403)	814	(5,589)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069	-	-	-	1,069	945	2,014
- 現金流對沖	-	-	-	-	-	205	-	-	205	-	205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 負債	-	-	-	1,670	-	-	-	-	1,670	(1)	1,669
-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96	-	-	-	-	96	-	96
- 匯兌差額	-	-	-	-	-	-	(9,443)	-	(9,443)	(130)	(9,57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5,708	1,069	205	(9,443)	-	(2,461)	1,259	(1,202)
根據僱員薪酬及股份計劃發行之股份	32	378	-	(157)	-	-	-	-	253	-	253
發行代息股份及因而產生之金額	42	(42)	-	598	-	-	-	-	598	-	598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	-	-	(4,119)	-	-	-	-	(4,119)	(280)	(4,399)
已發行之資本證券	-	-	5,681	-	-	-	-	-	5,681	-	5,68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成本	-	-	-	399	-	-	-	-	399	-	399
其他變動	-	-	-	(243)	60	(2)	-	-	(185)	111	(74)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609	11,918	11,532	137,144	2,143	58	(9,265)	27,308	190,447	9,531	199,978

補充資料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適用於 豐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詳見《2015 年中期業績報告》財務報表附註 1。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豐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的《披露規則及透明度規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布及歐洲聯盟（「歐盟」）正式通過之《國際會計準則 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14 年報及賬目》一併參閱。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並無任何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內生效而未經歐盟正式通過之準則對上述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就適用於 豐之 IFRS 而言，經歐盟正式通過之 IFRS 與由 IASB 頒布之 IFRS 並無差異。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應用之準則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並無採用新準則。期內 豐應用多項準則之詮釋及修訂，該等詮釋及修訂對 豐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

豐於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14 年報及賬目》第 345 至 457 頁所述者一致。

IFRS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差異

就適用於 豐之準則而言，IFRS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亦不會有任何重大差異。

2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本期稅項			
英國公司稅支出	343	165	(96)
海外稅項 ¹	2,071	1,803	2,078
	2,414	1,968	1,982
遞延稅項	493	54	(29)
稅項支出	2,907	2,022	1,953
實質稅率	21.3%	16.4%	30.8%

1 海外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 7.14 億美元（2014 年上半年：5.89 億美元；2014 年下半年：5.46 億美元）。香港之附屬公司乃以本期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按 16.5%（2014 年：16.5%）稅率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其他海外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則按其業務所在國家 地區的適用稅率提撥稅項準備。

遞延稅項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遞延稅項資產淨值為 45 億美元（2014 年 6 月 30 日：61 億美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6 億美元），主要為美國時差所致。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跌，主要由於巴西業務的資產淨值轉撥至「持作出售用途」（請參閱《2015 年中期業績報告》附註 12）。

3 股息

於 2015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已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第二次股息每股普通股 0.1 美元，分派涉及金額約達 19.54 億美元，將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派付。 豐並無就是次股息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負債。

派付予母公司股東的股息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 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以股 代息 百萬美元	每股 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以股 代息 百萬美元	每股 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以股 代息 百萬美元
就普通股派付之股息									
上年度：									
– 第四次股息	0.20	3,845	2,011	0.19	3,582	1,827	–	–	–
本年度：									
– 第一次股息	0.10	1,951	231	0.10	1,906	284	–	–	–
– 第二次股息	–	–	–	–	–	–	0.10	1,914	372
– 第三次股息	–	–	–	–	–	–	0.10	1,918	226
總計	0.30	5,796	2,242	0.29	5,488	2,111	0.20	3,832	598
分類為股東權益之優先股的股息總額 (按季度支付)	31.00	45		31.00	45		31.00	45	

分類為股東權益之資本證券的票息總額

	首個 提早贖回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份證券 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每份證券 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每份證券 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永久後償資本證券 ¹							
– 22 億美元，以 8.125 厘發行	2013 年 4 月	1.016	89	1.016	89	1.016	90
– 38 億美元，以 8 厘發行	2015 年 12 月	1.000	152	1.000	152	1.000	152
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²							
– 22.5 億美元，以 6.375 厘發行	2024 年 9 月	31.875	72	–	–	–	–
– 15 億美元，以 5.625 厘發行	2020 年 1 月	28.125	28	–	–	–	–
– 15 億歐元，以 5.25 厘發行	2022 年 9 月	29.396	42	–	–	–	–
總計			383		241		242

1 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的特別票息按季度支付。

2 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特別票息按半年度支付。

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 豐就 22 億美元的後償資本證券額外派付票息每份證券 0.508 美元，分派總金額為 4,500 萬美元。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 豐就 15 億美元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額外派付票息，分派總金額為 4,200 萬美元。 豐並無就此等票息派付而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負債。

於 2015 年 3 月， 豐發行 24.5 億美元的 6.375 厘或有可轉換證券，該等證券根據 IFRS 分類為股東權益。 此等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特別票息按半年度支付，而於 2015 年上半年並無任何宣派。

就普通股宣派之 2015 年第二次股息

於 2015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宣派 2015 年第二次股息每股普通股 0.1 美元。第二次股息將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派付予 2015 年 8 月 14 日名列英國主要股東名冊、香港及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之股東。是項股息將以美元、英鎊或港元，或該三種貨幣之組合（按位於倫敦之英國 豐銀行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1 時正或該時間前後所報遠期匯率折算）現金派發，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上述各項安排之細節將於 2015 年 8 月 26 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各股東，而股東須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前交回所作選擇。

透過法國 Euroclear (Euronext 巴黎之結算及中央存託系統) 持有之普通股，將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獲派股息。有關股息將由法國 Euroclear 以歐元（按法國 豐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所報遠期匯率折算）現金或代息股份派發予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已登記的持有人。上述各項安排之細節將於 2015 年 8 月 5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及 2015 年 9 月 21 日經 Euronext 巴黎公布。

補充資料 (續)

美國預託股份 (每一股代表五股普通股) 之股息, 將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派發予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已登記的持有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股息為 0.5 美元, 將由存管處以美元現金或新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代替股息派發。持有人須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將所作選擇送抵存管處。若持有人已參與由存管處管理之股息再投資計劃, 則可選擇將現金股息投資於額外的美國預託股份。

普通股將於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倫敦、香港、巴黎及百慕達除息報價。美國預託股份將於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紐約除息報價。

任何人士若已購入登記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內之普通股, 而尚未前往英國主要股份登記處、香港或百慕達股份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必須於當地時間 2015 年 8 月 14 日下午 4 時正前辦理, 方可收取股息。

英國主要股東名冊、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內之普通股不可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取消登記。任何人士如欲於各股東名冊或分冊取消登記普通股, 必須於當地時間 2015 年 8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正前遞交有關申請。

美國預託股份之過戶手續, 必須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正午 12 時前透過存管處辦理, 方可收取股息。

6.2 厘非累積 A 系列美元優先股 (「A 系列美元優先股」) 之股息

2005 年, 豐發行 1,450,000 股 A 系列美元優先股, 每股代價為 1,000 美元, 而每股代表四十分之一股 A 系列美元優先股的 A 系列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

A 系列美元優先股的非累計固定股息 (每年 6.2 厘) 分別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就當日結束之季度派發予持有人, 有關宣派乃由 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據此, 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已宣布就 2015 年 9 月 15 日結束之季度派發股息每股 A 系列美國預託股份 0.3875 美元。

是項股息將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派發予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已登記的持有人。

任何人士若已經購入 A 系列美國預託股份, 而尚未向存管處遞交過戶文件, 必須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正午 12 時前辦理, 方可收取股息。

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 豐就每份資本證券額外派付票息 0.508 美元, 分派金額為 4,500 萬美元。本期財務報表並無就是次派付票息確認負債。

4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9,618	9,746	3,942
分類為股東權益之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45)	(45)	(45)
分類為股東權益之資本證券之應付票息	(383)	(241)	(24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9,190	9,460	3,655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半年度		
	利潤 百萬美元	股份數目 (百萬股)	每股金額 美元	利潤 百萬美元	股份數目 (百萬股)	每股金額 美元	利潤 百萬美元	股份數目 (百萬股)	每股金額 美元
基本 ¹	9,190	19,249	0.48	9,460	18,847	0.50	3,655	18,960	0.19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68			101			96	
攤薄後 ¹	9,190	19,317	0.48	9,460	18,948	0.50	3,655	19,056	0.19

1 已發行 (基本) 或假設已攤薄 (攤薄後)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補充資料 (續)

5 費用收益淨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戶口服務	1,383	1,734	1,673
管理資金	1,310	1,283	1,375
卡	1,120	1,210	1,250
信貸	989	963	927
經紀業務收益	817	664	707
單位信託基金	595	518	487
進出口	485	558	557
包銷	450	536	336
匯款	387	411	422
環球託管	371	359	367
保險機構佣金	284	302	214
其他	1,181	1,493	1,199
費用收益	9,372	10,031	9,514
減：費用支出	(1,647)	(1,854)	(1,734)
費用收益淨額	7,725	8,177	7,780

6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貸款減值準備			
– 已扣除準備撥回額之新撥準備	1,797	2,581	2,429
– 收回先前撇賬額	(350)	(556)	(399)
	1,447	2,025	2,030
– 個別評估準備	480	558	1,222
– 綜合評估準備	967	1,467	808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減值準備撥回	(38)	(214)	(105)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30	30	85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439	1,841	2,010
	%	%	%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佔客戶貸款總額平均值之百分比(年率)	0.31	0.44	0.43

補充資料 (續)

7 按類分析

豐設有由地區及環球業務組成的矩陣式管理架構。 豐認為，地區營業類別為財務報表閱讀者提供最適當的資料，以就 豐業務活動的性質和財務影響，以及 豐經營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作出最佳評估。 豐的營業類別為歐洲、亞洲、中東及北非、北美洲及拉丁美洲。

	豐						總計
	歐洲 百萬美元	亞洲 百萬美元	中東及北非 百萬美元	北美洲 百萬美元	拉丁美洲 百萬美元	內部項目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營業收益淨額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營業收益淨額	11,469	14,065	1,289	4,126	3,558	(1,564)	32,943
– 外來	10,974	13,148	1,279	3,979	3,563	–	32,943
– 項目之間	495	917	10	147	(5)	(1,564)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營業收益淨額	10,873	12,107	1,294	4,067	4,265	(1,439)	31,167
– 外來	10,335	11,343	1,271	3,948	4,270	–	31,167
– 項目之間	538	764	23	119	(5)	(1,439)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半年度							
營業收益淨額	10,698	11,570	1,254	4,085	4,007	(1,533)	30,081
– 外來	10,115	10,728	1,253	3,989	3,996	–	30,081
– 項目之間	583	842	1	96	11	(1,533)	–

除稅前利潤 (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	2,205	9,400	901	690	432	–	13,628
2014 年 6 月 30 日	2,258	7,894	989	825	374	–	12,3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62)	6,731	837	592	(158)	–	6,340

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資產總值	1,236,270	917,489	61,625	411,601	104,203	(159,475)	2,571,713
負債總額	1,171,686	842,077	51,745	372,300	91,998	(159,475)	2,370,331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資產總值	1,430,863	874,334	61,289	437,706	125,630	(176,229)	2,753,593
負債總額	1,362,091	807,906	51,619	398,776	110,708	(176,229)	2,554,871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值	1,290,926	878,723	62,417	436,859	115,354	(150,140)	2,634,139
負債總額	1,223,371	807,998	52,569	398,356	102,007	(150,140)	2,434,161

1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補充資料 (續)

8 列賬基準項目與經調整項目差額之對賬

貨幣換算及重大項目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收入¹			
列賬基準	32,943	31,167	30,081
貨幣換算 ⁴		(2,326)	(1,698)
重大項目	(2,171)	615	139
- 衍生工具合約之借記估值調整	(165)	155	177
- 不合資格對沖之公允值變動 ³	45	322	219
- 因應英國《消費者信貸法》持續合規檢討而產生的準備 (撥回)	(12)	367	265
- 出售興業銀行部分股權所得利潤	(1,372)	-	-
- 於興業銀行之投資所產生的減值	-	-	271
- 本身信貸息差 ²	(650)	215	(632)
- 出售數批美國有抵押房地產賬項所產生的(利潤) 虧損	(17)	15	(183)
- 中東 豐銀行有限公司出售巴基斯坦業務所產生的虧損	-	-	27
- 出售上海銀行股權所得利潤	-	(428)	-
- HSBC Latin America Holdings UK Limited 出售 HSBC Bank (Colombia) S.A (「HSBC Colombia」) 所產生的利潤	-	(18)	-
- 就 豐於 Vietnam Technological &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的股權於失去重大影響後重新分類所產生的虧損	-	32	-
- 交易業績 - HSBC Colombia	-	(9)	-
- 交易業績 - 中東 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巴基斯坦業務	-	(8)	(5)
- 交易業績 - 中東 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約旦銀行業務	-	(28)	-
經調整	30,772	29,456	28,522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列賬基準	(1,439)	(1,841)	(2,010)
貨幣換算 ⁴		267	285
重大項目	-	2	(2)
- 交易業績 - HSBC Colombia	-	2	-
- 交易業績 - 中東 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巴基斯坦業務	-	-	(2)
經調整	(1,439)	(1,572)	(1,727)
營業支出			
列賬基準	(19,187)	(18,266)	(22,983)
貨幣換算 ⁴		1,479	1,287
重大項目	1,545	351	3,044
- 重組架構及其他相關成本	117	82	196
-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就監管事宜提撥的準備	147	-	65
- 英國客戶賠償計劃	137	234	1,041
- 與美國聯邦房屋金融局達成和解協議的相關支出	-	-	550
- 與法律事宜相關的和解開支及準備	1,144	-	1,187
- 交易業績 - HSBC Colombia	-	9	-
- 交易業績 - 中東 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巴基斯坦業務	-	9	5
- 交易業績 - 中東 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約旦銀行業務	-	17	-
經調整	(17,642)	(16,436)	(18,652)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列賬基準	1,311	1,280	1,252
貨幣換算 ⁴		(6)	(8)
經調整	1,311	1,274	1,244

補充資料 (續)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除稅前利潤			
列賬基準	13,628	12,340	6,340
貨幣換算 ⁴		(586)	(134)
重大項目	(626)	968	3,181
– 收入	(2,171)	615	139
–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	2	(2)
– 營業支出	1,545	351	3,044
–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	–	–
經調整	13,002	12,722	9,387

1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亦稱收入)。

2 「本身信貸息差」包括長期債務因信貸息差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而有關變動的淨值於債務到期時將為零。此數值不包括源自交易用途負債或衍生工具負債之本身信貸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

3 不包括於同年收益表中列有重大對銷數額的項目。

4 「貨幣換算」為按本年度適用的平均匯率，換算附屬及聯營公司過往年度業績的影響。

9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於下列日期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擔保及或有負債			
擔保	88,103	87,800	86,385
其他或有負債	297	394	346
	88,400	88,194	86,731
承諾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11,720	12,986	12,082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1,174	2,353	823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637,558	626,729	638,475
	650,452	642,068	651,380

上表列示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之名義本金額。因本集團成為法律訴訟、監管及其他事宜的被告而產生的或有負債於《2015年中期業績報告》附註19及本文件的附註10披露。名義本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之風險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名義本金總額並不是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之參考。

資本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的承諾外，於2015年6月30日，豐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諾為4.68億美元（2014年6月30日：5.13億美元；2014年12月31日：6.56億美元），而已核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諾為1.74億美元（2014年6月30日：2.32億美元；2014年12月31日：1.01億美元）。

10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豐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因日常業務運作而牽涉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除下文所述者外，豐認為此等事宜無一屬重大者。確認準備的方法乃根據《2014年報及賬目》附註29所載的會計政策釐定。雖然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的結果存有內在的不明朗因素，但管理層相信，根據所得資料，於2015年6月30日已就有關事宜提撥適當準備（請參閱

補充資料 (續)

附註17)。倘個別準備屬重大，即會註明已提撥準備的事實及其金額，除非此舉會造成嚴重損害，則作別論。確認任何準備並不代表承認錯誤或承擔法律責任。若要估計作為或有負債類別之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潛在責任所涉總額，並不切實可行。

證券訴訟

因2002年8月重列前期匯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企業事件（包括於2002年與美國46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就房地產貸款的手法達成和解），Household International, Inc.（「Household International」）及若干前任高級職員於2002年8月在美國伊利諾伊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伊利諾伊地區法院」）提出的一宗集體訴訟（*Jaffe訴Household International, Inc.及其他被告人*）中被列為被告人。此項申訴乃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提出申索，指稱被告人在知情或罔顧後果下，就Household International消費貸款業務（包括追收欠款、銷售及貸款手法）之重要事實，以及上述重列所確證的會計實務相關事實，作出虛假及誤導性陳述，有關Household International消費貸款業務的部分陳述最終導致2002年與各州份達成和解協議。最終一群申訴委託人獲確認為代表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期間購入及出售Household International普通股的所有人士。

陪審團審訊於2009年4月結束，其中一部分判決結果判原告人勝訴。有關裁決的各項法律質疑已在進行審訊後簡介期間提出。

2011年12月，於申訴委託人提交申索表格後，法院任命的申索管理人向伊利諾伊地區法院報告，引起准予申索虧損的申索總數共有45,921宗，而該等申索所涉的總金額約為22億美元。被告人就集體申訴的依賴推定及遵循申索表格規定方面提出法律質疑，惟伊利諾伊地區法院於2012年9月否決大部分質疑。伊利諾伊地區法院並指示由法院任命的特委聆案官進一步審理若干提交申索的問題。

2013年10月，伊利諾伊地區法院拒絕接受被告人要求依法另行申請審後判決或重新審訊，並接受原告人的動議作出部分最終判決，以及裁定按最優惠利率以每年複合計算的方式發給判決前利息。隨後，於2013年10月，伊利諾伊地區法院作出不利於被告人的部分最終判決，涉及金額約為25億美元（包括判決前利息）。

除已作出的部分判決外，申索尚餘約6.25億美元（未計判處判決前利息）仍未由伊利諾伊地區法院作出裁決，故仍可遭受反對。

被告人就部分最終判決提交上訴通知書，而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七巡迴審判庭（「上訴法院」）已於2014年5月進行口頭辯論聆訊。2015年5月，上訴法院作出裁決，推翻伊利諾伊地區法院的部分最終判決，並發回案件就損失的因果關係重新審理，最終可能導致重新評估損害賠償金的數額。2015年7月，上訴法院拒絕接納原告人提出設立審裁小組重新聆訊上訴法院相關裁決的呈請。

解決此事所需時間及最終方案仍然極不明朗。鑑於重新審理損失的因果關係及重新評估損害賠償金的數額涉及複雜和不明朗的因素，有關事件可能繼續出現多種不同結果。視乎原告人能否及可在多大程度上證明損失的因果關係，根據被推翻的部分最終判決所包含的申索及其他待決申索和計及所有待決申索的判決前利息，損害賠償金額可能介乎相對小額至最高36億美元或以上之間。豐已按管理層對可能流出資金的最佳估算確認準備，但相關準備額未予披露，因為此舉可能會嚴重損害豐在解決此事上的立場。

馬多夫證券

於2008年12月，Bernard L. Madoff（「馬多夫」）被捕，並最終認罪，承認進行龐氏騙局。馬多夫承認，他雖然聲稱將客戶的金錢投資於證券，惟實質上從未進行證券投資，而是利用其他客戶的資金滿足歸還投資的要求。馬多夫的公司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馬多夫證券」）正由一名受託人（「受託人」）在美國進行清盤。

豐旗下多家非美國公司為若干在美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基金提供託管、管理及同類服務，而該等基金的資產均交由馬多夫證券進行投資。根據馬多夫證券提供的資料，於2008年11月30日，該等基金聲稱總值84億美元，此數額包括馬多夫申報的虛構利潤。根據豐迄今所得資料，我們估計，在豐為該等基金提供服務期間，由該等基金實際轉移至馬多夫證券的資金減去實際從馬多夫證券提取的資金，合共約為40億美元。豐旗下多家公司於馬多夫證券詐騙案引致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

補充資料 (續)

於美國 英國提出的訴訟：受託人於美國破產法院及英國高等法院對 豐旗下若干公司提出訴訟。受託人於美國提出的訴訟包括普通法申索，指稱 豐協助及教唆馬多夫詐騙及違反受信責任。該等申索已經因缺乏理據而被駁回。受託人於美國的餘下申索根據美國破產法尋求追回呈請前的轉移款項。該等餘下申索中牽涉 豐的數額尚未提出或釐定。

作為受託人於美國所提訴訟中的共同被告人，Alpha Prime Fund Ltd (「Alpha Prime」) 及Senator Fund SPC (「Senator」) 對 豐提出交叉申索。上述基金亦在盧森堡起訴 豐 (討論見下文)。

受託人於英國提出的訴訟尋求追回由馬多夫證券轉移至 豐或透過 豐轉移的非指定數額款項。 豐仍未獲送達受託人於英國提出訴訟的傳票。受託人送呈申索傳票的期限已延至2015年第三季。

將資產交由馬多夫證券進行投資的基金Fairfield Sentry Limited、Fairfield Sigma Limited及Fairfield Lambda Limited (統稱「Fairfield」)，在美國及英屬處女群島對多名基金股東提出多宗訴訟，該等基金股東包括為 豐客戶擔任代名人的 豐旗下若干公司。Fairfield的訴訟尋求歸還因贖回股份而支付的款項。Fairfield於美國提出的訴訟目前暫緩審理，以待英屬處女群島有關Fairfield案件的結果 (討論見下文)。

2013年9月，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二巡迴審判庭 (「上訴法院」) 維持駁回馬多夫所投資三個基金的投資者對 豐及其他被告人提出的聲稱集體訴訟申索，理由是方便法院原則。2015年3月，原告人向美國最高法院提交的移審令狀呈請遭拒絕接納。2015年5月，原告人基於規管有關申索的法律聲稱有變，動議要求上訴法院重新審理有關集體訴訟申索。2015年6月，上訴法院拒絕採納原告人的動議。

2014年12月，美國另有三宗與馬多夫相關的新訴訟提出。第一宗為聲稱集體訴訟，由2008年12月仍在馬多夫證券持有投資的直接投資者於紐約聯邦法院提出，聲稱根據普通法提出多項申索，並尋求收回因聲稱 豐知悉及指稱其協助詐騙行為而在馬多夫證券詐騙案蒙受損失的損害賠償。相關事宜仍待另一宗不涉 豐的同類案件有何結果方會進一步審理。其他兩宗訴訟由SPV Optimal SUS Ltd (「SPV OSUS」) 提出，SPV OSUS是馬多夫證券所投資公司Optimal Strategic US Equity Ltd的聲稱受讓人。上述訴訟中，其中一宗在紐約州法院提出，另一宗在紐約聯邦法院提出。2015年1月，SPV OSUS撤銷了控告 豐的聯邦案件。在州法院對 豐提出的訴訟則仍待審理。

2015年5月，Hermes International Fund Limited (「Hermes」) 的兩名投資者於紐約聯邦法院提出新的訴訟，聲稱根據普通法向 豐提出多項申索，並尋求收回因馬多夫證券詐騙案而蒙受損失的損害賠償。初步會議現訂於2015年10月舉行。

於英屬處女群島提出的訴訟：自2009年10月起，直接或間接地將資產交由馬多夫證券進行投資的Fairfield基金在英屬處女群島提出多宗訴訟，控告多名基金股東，包括為 豐私人銀行業務客戶及投資於Fairfield基金的其他客戶擔任代名人的 豐旗下若干公司。Fairfield基金尋求歸還基金向被告人支付的贖回款項，理據為該等款項依據被誇大的資產淨值而錯誤支付。2014年4月，英國樞密院頒布對兩項初步事宜的裁決，裁定英屬處女群島訴訟中的其他被告人勝訴，並於2014年10月頒布命令。其他被告人亦在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提出動議，質疑Fairfield清盤人在美國尋求申索的權力。該項動議於2015年3月進行聆訊，目前尚待判決。

於百慕達提出的訴訟：2009年1月，直接或間接地將資產交由馬多夫證券進行投資的Kingate Global Fund Limited及Kingate Euro Fund Limited (統稱「Kingate」)，在百慕達對百慕達 豐銀行有限公司提出一宗訴訟，尋求追回在Kingate戶口內所持資金、費用及股息。此訴訟現時仍有待審理，但於受託人在美國另行控告Kingate及百慕達 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其他訴訟得到解決前，預期不會有任何進展。

同樣交由馬多夫證券進行投資的基金Thema Fund Limited (「Thema」) 及Hermes，亦各自於2009年在百慕達提出三個系列的訴訟。第一個系列的訴訟是控告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尋求追回在 豐持有之凍結戶口內的資金。第二個系列的訴訟指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須就過失、追回費用及違約損害賠償的申索承擔責任。第三個系列的訴訟尋求從百慕達 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退回費用。雖然數年來該等訴訟無甚進展，但Thema及Hermes已於2015年1月提交意向書表示擬進行上述第二個系列的訴訟。有關聆訊尚未排期進行。

於開曼群島提出的訴訟：2013年2月，一項投資於馬多夫證券的開曼群島基金Primeo Fund控告基金管理人 Bank of Bermuda (Cayman)及基金託管人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HSSL」) 違約。Primeo Fund向被告人申索損害賠償，用於補償其聲稱的損失，包括利潤損失及向受託人承擔的任何負債。審訊已排期於2016年11月展開。

補充資料 (續)

於盧森堡提出的訴訟：2009年4月，Herald Fund SPC（「Herald」，自2013年7月起正式清盤）在盧森堡地方法院對HSSL提出訴訟，尋求歸還Herald聲稱因馬多夫證券詐騙案而損失的所有現金及證券或以相同數額的損害賠償金替代。2013年3月，盧森堡地方法院駁回Herald要求退回證券的歸還申索。Herald要求退回現金的歸還申索及收取損害賠償金的申索則予保留。Herald於2013年5月對此判決提出上訴。2015年5月，盧森堡上訴法院裁定Herald須先行支付訟費保證金，方可就其申索進行上訴。Herald已要求就保證金數額更正重大錯誤，而HSSL亦已就此作出回應。與訟各方正等候就Herald的要求進行聆訊。至於准予保留的歸還申索訴訟則暫緩處理，以等待上訴結果。

2009年10月，Alpha Prime於盧森堡地方法院提出訴訟控告HSSL，指稱HSSL違約及在委任馬多夫證券擔任Alpha Prime資產副託管人時疏忽。Alpha Prime被頒令提供司法保證金。Alpha Prime已要求暫緩處理有關訴訟，以待與受託人就美國的訴訟進行商議。目前相關事宜已應Alpha Prime的要求暫緩處理。與訟各方正等候安排下一個聆訊日期。

2010年3月，Herald (Lux) SICAV（「Herald (Lux)」，由2009年4月起正式清盤）在盧森堡地方法院提出訴訟控告HSSL，尋求歸還證券或等同現金項目，或以損害賠償金替代。Herald (Lux)亦要求歸還HSSL擔任基金託管人及服務代理而獲支付的費用。下一次初步聆訊已訂於2015年9月進行。

2014年12月，Senator於盧森堡地方法院提出訴訟控告HSSL，尋求歸還自2008年11月以來最新資產淨值表所示持有的證券，或以損害賠償金替代。相關事宜已應Senator的要求暫緩處理。與訟各方正等候安排下一個聆訊日期。

2015年4月，Senator於盧森堡地方法院提出訴訟控告英國 豐銀行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當中申索與Senator控告HSSL時指稱的申索如出一轍。有關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

Primeo Select Fund、Herald、Herald (Lux)以及Hermes的股東已對HSSL提出多宗訴訟。這些訴訟正處於不同階段，其中大部分已被駁回、暫緩處理或延期。

於愛爾蘭提出的訴訟：2013年11月，一個交由馬多夫證券進行投資的基金 Defender Limited 對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HTIE」）提出訴訟，指稱 HTIE 違反託管協議，並申索損害賠償及要求對 Defender Limited 面對申索招致資金損失作出彌償。該訴訟亦包括在 Defender Limited 擔任董事及投資經理的四名非豐人士。訴訟目前仍在進行。

於2013年7月及12月，Thema International Fund plc（「Thema International」）及 Alternative Advantage Plc（「AA」）分別就 HTIE 在愛爾蘭高等法院面對的申索達成和解。Thema International 個別股東向 HTIE 及 Thema International 提出的兩宗訴訟仍在審理。就原告人提出起訴的權利相關的初步事宜聆訊定於2015年12月進行。

於2014年12月，SPV OSUS 對 HTIE 及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提出新訴訟，指稱該等公司違反託管協議及申索損害賠償和要求對資金損失作出彌償。

上述與馬多夫相關的多宗法律訴訟可能產生多種不同結果以至最終的財務影響，而這些結果及影響可能受多項因素左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提出及該等訴訟涉及不同數目的原告人與被告人。根據現有資料，管理層估計在與馬多夫相關的多宗法律訴訟中所有申索可能產生的損失總額達8億美元或以上。基於有關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及限制，最終損失金額可能與此金額大為不同。

美國按揭相關調查

2011年4月，於完成有關業內的住宅按揭止贖手法的廣泛和全面檢討後，HSBC Bank USA N.A.（「美國 豐銀行」）與美國貨幣監理署達成同意停止和終止令，而美國 豐融資有限公司（「美國 豐融資」）及北美 豐控股有限公司（「北美 豐」）亦與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訂立類似的同意令（連同與美國貨幣監理署達成的命令，合稱「債務管理同意令」）。債務管理同意令要求採取指定行動，以處理經雙方共同檢視後所發現並已在同意令清楚說明的各種不善之處。美國 豐銀行、美國 豐融資及北美 豐繼續與美國貨幣監理署及聯儲局合作，務使各自的程序符合同意令的要求，同時正對業務營運模式作出相關的改革。於2015年6月，美國 豐銀行對與美國貨幣監理署達成的命令作出修訂（「經修訂美國貨幣監理署命令」），提出的事項包括美國 豐銀行並未遵循與美國貨幣監理署達成的命令的所有規定，並實施住宅按揭債務管理相關的業務限制。這些業務限制包括禁止大量收購住宅按揭債務管理或住宅按揭債務管理權，以及要求美國貨幣監理署對外判經修訂美國貨幣監理署命令日期前未獲外判的任何住宅按揭債務管理業務不予反對。這些業務限制將維持有效，直至美國貨幣監理署命令終止為止。如未能遵循美國貨幣監理署命令的所有規定，則美國 豐銀行可能面對多個監管後果，包括民事罰款。

根據上述債務管理同意令，豐已委聘一名獨立顧問對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間尚待處理或已經完成的止贖個案進行獨立檢討（「止贖程序獨立檢討」），藉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借款人因止贖程序出現錯誤而蒙受財務損失。於 2013 年 2 月，美國豐銀行與美國貨幣監理署達成協議，而美國豐融資及北美豐則與聯儲局達成協議（統稱「IFR 和解協議」），止贖程序獨立檢討由一個覆蓋較廣泛的架構取代。此項協議訂明在該架構下，豐和另外 12 名參與協議的債務管理人同意合共支付超過 93 億美元現金並提供其他援助以協助合資格借款人。根據 IFR 和解協議，北美豐已向一個基金支付 9,600 萬美元現金，該基金是專為向 2009 及 2010 年期間進入止贖程序的借款人支付款項而設，豐亦正提供其他援助（如修訂貸款條款等），以協助合資格借款人。獲得賠償的借款人將毋須簽立解除責任或放棄權利的文件，亦不會被阻止提出有關止贖或其他按揭債務管理手法的訴訟。至於參與協議的債務管理人，包括美國豐銀行及美國豐融資，若全面履行 IFR 和解協議的條款即屬已符合債務管理同意令有關止贖程序獨立檢討的要求，包括逐步結束止贖程序獨立檢討。

債務管理同意令並不會排除銀行監管機構、政府或執法機構（如美國司法部或州檢察長）對美國豐銀行、美國豐融資或北美豐採取其他執法行動。該等行動可能包括就債務管理同意令內羅列的各種活動而判處民事罰款及實施其他制裁。惟根據與美國貨幣監理署達成的 IFR 和解協議，美國貨幣監理署同意，若 IFR 和解協議條款得以履行，將不會就債務管理同意令內提及的過往管理按揭債務及有關止贖手法評定民事罰款額，或展開任何進一步執法行動。美國貨幣監理署雖然同意不評定民事罰款額但附有額外條件，即北美豐須根據可能與美國司法部達成的有關管理住宅按揭貸款的任何協議支付款項或為借款人提供援助。聯儲局已同意任何由聯儲局評定的民事罰款額將反映多項調整，包括就消費者濟助撥支的款項，以及根據可能與美國司法部達成的有關管理住宅按揭貸款的任何協議所支付的款項。IFR 和解協議並不排除仍會有涉及該等處理手法的私人訴訟。

除上文所述債務管理同意令及與止贖程序獨立檢討有關的和解外，於 2012 年 2 月，美國五大按揭債務管理人（不包括豐旗下公司）就止贖手法及其他按揭債務管理方式與美國司法部、美國房屋及城市發展部和 49 個州的州檢察長達成和解。在 2012 年 2 月達成和解後，該等相關政府機構已與其他按揭業債務管理人（包括豐、美國豐銀行、美國豐融資和北美豐）展開商討，而後者亦已經與美國的銀行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商討，探討達成和解的可能性。惟任何有關和解將不會完全排除各個州或聯邦機構、銀行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就止贖手法及其他按揭債務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為投資者提供按揭證券化的有關事宜）採取其他執法行動。該等手法過往曾導致私人訴訟，而上文提及及可能達成的和解並不能排除仍會有涉及該等手法的其他私人訴訟。

美國按揭證券化活動及訴訟

美國豐銀行曾涉及為用作便利 HSBC Securities (USA) Inc.（「HSI」）承銷原始房屋貸款證券化工具提供的貸款，擔任該等貸款的保薦人賣方。於 2005 至 2007 年期間，美國豐銀行共購買並向 HSI 出售此類貸款 240 億美元，該等貸款隨後被證券化並由 HSI 出售予第三方。該等貸款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未償還本金結欠約為 55 億美元。

購買及重新包裝原始房屋貸款的美國按揭證券化市場參與者，包括美國按揭市場的多個群體，如證券化工具的債務管理人、辦理機構、承銷商、受託人或保薦人，以及這些群體內的特定參與者，遭到起訴和政府及監管機構的調查和問訊。隨著業內住宅按揭止贖問題持續，美國豐銀行以受託人身分代表多個證券化信託接收的止贖房屋數目不斷增多。作為該等物業的名義登記擁有人，美國豐銀行被各地方政府及租戶控告違反多項法例，包括有關物業保養維修及租戶權利的法例。儘管豐相信且一直堅持相關事宜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理當由各信託之債務管理人承擔，惟該等事宜及同類事宜，包括由其他人士以「豐作為受託人」的名義辦理的止贖安排，已令豐繼續成為媒體關注的焦點，且報導傾向負面。

於 2014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美國豐銀行以 250 多個按揭證券化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在紐約州的州法院及聯邦法院面對多項訴訟。該等訴訟乃由一群投資者代表信託提出的衍生訴訟，當中包括貝萊德及 PIMCO 基金。其他多個並非豐旗下公司的金融機構亦因擔任按揭證券化組合受託人而於同類訴訟中被起訴。對美國豐銀行提出的申訴指稱有關信託已因抵押品價值下跌而蒙受超過 340 億美元損失。該等訴訟尋求因涉嫌違反《美國信託契約法》、違反受信責任、疏忽、違約及違反普通法信託責任而產生的未指明數額損害賠償。豐已於 2015 年 1 月向法院提出動議撤銷其中三宗訴訟，但動議被駁回。

豐旗下多家公司在若干有關發售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等訴訟大多指控證券化信託所發行的證券的發售文件載有重大失實陳述並涉及許多遺漏，包括有關規範相關按揭貸款之承銷準則的陳述。於 2015 年 6 月，豐關於撤銷其中一宗訴訟的動議獲整體批准。

補充資料 (續)

在多項由證券化信託受託人提出的按揭貸款回購訴訟中，美國 豐銀行、美國 豐融資及 Decision One Mortgage Company LLC (美國 豐融資的間接附屬公司) 被列為被告人。概括而言，該等訴訟尋求被告人 (即 豐旗下公司) 回購有關按揭貸款，或支付補償性損害賠償以代替回購，金額合計不少於 10 億美元。 豐已就其中兩宗訴訟提呈駁回動議，其中一宗訴訟提呈駁回動議已被駁回，審訊定於 2016 年 2 月展開。另一宗訴訟提呈駁回動議仍待審理。除證券化信託受託人提出的訴訟外，美國 豐銀行及 Decision One Mortgage Company LLC 在兩宗 Residential Funding Company LLC (「RFC」，按揭貸款買方) 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這些訴訟尋求 RFC 於 1986 至 2007 年間從 豐購入約 25,000 筆按揭貸款而聲稱招致損失的未指明數額損害賠償。這些訴訟目前處於初步階段。

自 2010 年以來， 豐旗下多家公司接獲美國各個機構若干傳票及索取資訊的詢問，要求提供有關 豐及其聯屬機構以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存戶、受託人、託管商或債務管理人身分參與 (特別是) 私營機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交易的文件及資料。 豐繼續與這些美國機構合作。於 2014 年 11 月，根據《金融行業改革、恢復及執行法》，北美 豐代表其本身及旗下多家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 豐銀行、HASCO、HSI、HSI Asset Loan Obligation、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USA)、美國 豐融資及 Decision One Mortgage Company LLC，接獲科羅拉多州地區檢察官辦公室的傳票，內容涉及次優質及非次優質住宅按揭的辦理、融資、購買、證券化及管理。此事宜目前處於初步階段，而 豐正與相關機構全面合作。

豐預期按揭證券化問題將繼續受到關注。因此， 豐旗下各公司或會因以一組公司其中一名成員或獨立身分參與美國按揭證券化市場而牽涉其他申索和訴訟，或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審查。

這些私人訴訟涉及的申索可能產生多種不同結果以至最終的財務影響，而這些結果及影響可能受多項因素左右，但這些訴訟申索所產生的負債可能甚大。

反洗錢及制裁相關事宜

於 2010 年 10 月，美國 豐銀行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同意停止和終止令，而北美 豐亦與聯儲局訂立同意停止和終止令 (「同意令」)。該等同意令要求 豐的所有美國業務採取改善措施，制訂有效的合規風險管理計劃，涵蓋與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合規事宜有關的風險管理。集團會繼續採取措施應付同意令的要求。

於 2012 年 12 月， 豐控股有限公司、北美 豐及美國 豐銀行就過往未能充分遵守《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和制裁法律，與美國及英國政府機構達成協議。在該等協議中， 豐控股及美國 豐銀行與美國司法部、美國紐約東區檢察官辦公室及美國西維吉尼亞州北區檢察官辦公室訂立五年期的延後起訴協議 (「美國延後起訴協議」)， 豐控股與紐約郡地區檢察官訂立兩年期的延後起訴協議 (「紐約郡地區檢察官延後起訴協議」)，同時 豐控股亦接納聯儲局的停止和終止令， 豐控股及北美 豐亦接納聯儲局的民事罰款令。此外，美國 豐銀行與美國財政部下設機構金融犯罪執法網絡訂立民事罰款令，並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另一項民事罰款令。 豐控股亦與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就過往交易涉及受該辦公室制裁的人士訂立協議，並與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訂立承諾書，承諾遵守若干前瞻性反洗錢及制裁相關責任。

根據該等協議， 豐控股及美國 豐銀行向美國當局支付合共 19 億美元，並繼續遵守需要持續承擔的責任。於 2013 年 7 月，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已批准美國延後起訴協議，並保留監督該協議實施情況之權力。根據與美國司法部、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及聯儲局訂立的協議，一名獨立監察員 (就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而言，為《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166 條所指的「技術人員」) 現正評價及定期評估 豐反洗錢及制裁措施合規職能的有效程度及 豐根據該等協議履行其補救責任的進展。

於 2014 年 12 月， 豐控股已符合紐約郡地區檢察官延後起訴協議施加的所有規定，該協議按其條款於協議兩年期結束時屆滿。倘若 豐控股及美國 豐銀行符合美國延後起訴協議施加的所有規定，則美國司法部會於該協議五年期結束時撤銷對這些公司的起訴。倘若 豐控股或美國 豐銀行違反美國延後起訴協議的條款，美國司法部可就美國延後起訴協議的主題事項向 豐控股或美國 豐銀行提出檢控。

美國 豐銀行亦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另一項同意令，要求該行糾正在美國貨幣監理署當時最新的檢查報告中注意到的情況及狀況，並對美國 豐銀行直接或間接取得任何新設金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其中持有權益或該行旗下現有金融附屬公司開展新業務施加若干限制，除非該行事先獲得美國貨幣監理署批准則另作別論。美國 豐銀行亦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另一項同意令，要求該行採納企業整體合規計劃。

補充資料 (續)

與美國及英國機構和解可能引致私人訴訟，也不排除有其他與 豐遵守適用的《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及制裁法律或其他各項協議未有涵蓋的《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制裁或其他事宜的監管或執法行動有關的私人訴訟。

於2014年5月，一名 豐控股股東聲稱代表 豐控股、美國 豐銀行、北美 豐及美國 豐有限公司（「名義企業被告人」），在紐約州最高法院提出控告該等 豐旗下公司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個人被告人」）的股東衍生訴訟。申訴指稱個人被告人違反對名義企業被告人負有的受信責任，及指稱允許及 或促成涉及美國延後起訴協議的行為而浪費企業資產。原告人於2015年2月提出經修訂申訴。於2015年3月，名義企業被告人動議駁回該訴訟，而已獲送達傳票的個人被告人亦已回應該申訴。有關動議的文件於2015年5月全部提交。口頭答辯定於2015年8月進行。

2014年7月，安大略高級法院接獲控告 豐控股及一位前任僱員的申索，聲稱代表於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購買 豐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股份的一群人士，尋求損害賠償金高達200億加元。申索人指稱被告人在 豐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 豐銀行所發出有關 豐遵守《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制裁及其他法律的文件上作出法律及普通法下的錯誤陳述。

於2014年11月，替2004年4月至2011年11月在伊拉克死亡或受傷的美國人之代表提出的申訴呈交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申訴控告 豐控股、英國 豐銀行有限公司、美國 豐銀行及中東 豐銀行，以及其他非 豐旗下銀行及伊朗伊斯蘭共和國（統稱「被告人」）。原告人指稱被告人串謀違反《美國反恐法》，為透過美國處理的交易更改或偽造涉及伊朗、伊朗相關人士及伊朗銀行的付款信息。原告人於2015年4月提出經修訂申訴。被告人於2015年5月提交駁回動議。有關動議的文件於2015年8月全部提交。

根據目前的已知事實，現階段要求 豐預測該等私人訴訟的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時間及任何可能對 豐造成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但有關影響可能甚大。

稅務相關調查

豐繼續配合美國司法部及美國稅務局持續調查 豐旗下若干公司及僱員就若干須遵循美國報稅責任的客戶所採取的行動是否適當。因應該等調查， 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豐瑞士私人銀行」）在妥善遵守瑞士法律的情況下，已向美國司法部出示紀錄及其他文件。於2013年8月，美國司法部通知 豐瑞士私人銀行，由於原先已批准展開正式調查，故其並不符合「瑞士銀行不起訴協議或非目標函件計劃」的資格。美國司法部已要求 豐瑞士私人銀行及其他瑞士銀行就資產撥入及撥出美國人士相關戶口以及管理該等戶口的僱員提供額外資料。 豐瑞士私人銀行正以符合瑞士法律的方式擬備此等數據。

豐旗下其他公司已收到美國及其他有關當局的傳票及提供資料的要求，包括有關 豐旗下一家印度公司的美國客戶事宜。

此外，比利時、法國、阿根廷及印度等全球各地多個稅務管理、監管及執法機關正就指稱的逃稅或稅務詐騙、洗錢和非法跨境招攬銀行業務，對 豐瑞士私人銀行進行調查及檢討。比利時及法國的裁判官已對 豐瑞士私人銀行進行正式刑事審查。於2015年2月， 豐獲悉法國裁判官認為彼等已完成有關 豐瑞士私人銀行的調查，並交由檢控官就可能提出的指控提供意見，同時，裁判官保留繼續對 豐其他行為展開調查的權利。於2015年4月， 豐控股獲悉法國裁判官已對 豐瑞士私人銀行於2006及2007年有關被指控干犯稅務罪行進行正式刑事調查，保釋金為10億歐元。

豐控股已對裁判官的決定提出上訴，而保釋金於2015年6月獲減至1億歐元。最終財務影響可能與1億歐元保釋金有顯著差異。於2014年11月，阿根廷稅務當局提出申訴控告 豐瑞士私人銀行、阿根廷 豐銀行、美國 豐銀行及若干現任及前任 豐高級職員，指稱彼等之間存在非法合作關係，並指稱相關行為使 豐客戶規避阿根廷稅務責任。於2015年2月，瑞士一名檢察官就 豐瑞士私人銀行展開調查，印度稅務當局亦向 豐旗下一家印度公司發出傳票及要求提供資料。於2015年6月，瑞士檢察官的調查結束。

豐正配合有關當局，處理該等仍在進行的事宜。這些調查及檢討的結果以至最終的財務影響，可能受多項因素左右，且有關影響可能甚大。

鑑於近期傳媒對該等事宜的關注，其他稅務管理、監管或執法機關亦可能會開始進行或擴大類似調查工作或監管訴訟程序。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及其他基準利率的調查及訴訟

英國、美國、歐盟、瑞士等全球各地多個監管機構及保障公平競爭與執法機關，現正就銀行小組成員所作出的若干過往提呈及有關設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及其他基準利率所作出的提呈的過程展開調查及檢討。由於豐旗下若干公司為有關銀行小組成員，豐已獲監管機關要求提供資料，而豐正配合有關調查及檢討。

於2013年12月，歐洲委員會（「委員會」）宣布已根據卡特爾和解程序，就八家金融機構參與涉及歐元利率衍生工具及或日圓利率衍生工具的非法活動而對該等機構判處罰款。雖然豐並非遭罰款的金融機構之一，但委員會宣布已就純粹涉及歐元利率衍生工具的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相關調查對豐展開法律程序。此項調查將根據委員會的標準卡特爾程序繼續進行。於2014年5月，豐收到委員會發出的異議聲明，指稱就歐元利率衍生工具的定價涉及反競爭手法。該異議聲明列出了委員會的初步意見，而沒有預先判斷其最終調查結果。2015年3月，豐回應了委員會的異議聲明。委員會於2015年6月舉行聆訊。

此外，在美國提出有關釐定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數宗私人訴訟中，豐及其他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小組成員被列為被告人。該等申訴根據包括美國反壟斷及詐騙法、美國《商品交易法》、州份法例在內的不同美國法律提出。該等訴訟包括個人及推定集體訴訟，當中大部分已移交及或合併提交予紐約地區法院進行預審。

於2013年3月，負責監督有關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合併法律程序的紐約地區法院，在最早提出的六宗訴訟中頒布決定，駁回原告人提出的全部聯邦和州份反壟斷申索、詐騙申索及不當得利申索，但容許若干不受適用時效法規所禁制的《商品交易法》申索繼續進行。該等原告人中有部分就紐約地區法院的決定向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二巡迴審判庭提出上訴，審判庭其後駁回上訴。於2015年1月，美國最高法院撤銷上訴法院的決定，將案件退回上訴法院考慮原告人上訴的理據。上訴法院正在進行簡報程序。

其他原告人尋求在紐約地區法院提出經修訂申訴以堅持額外指稱。於2014年6月，紐約地區法院頒布決定，其中包括拒絕原告人提出修訂其申訴的要求，有關修訂旨在提出額外理據，堅稱豐及若干非豐旗下銀行操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但允許原告人堅持對另外兩家銀行提出的有關操控申訴；並批准被告人動議駁回（基於適用時效法規所禁止）根據《商品交易法》提出的若干額外申索。有關合併法律程序中所有其他訴訟的法律程序已暫緩處理以等待該決定。於2014年9月，暫緩審理已被撤銷。經修訂申訴於2014年10月在之前暫緩審理的非集體訴訟中提交，而經修訂申訴已於2014年11月在多個之前暫緩審理的集體訴訟中提交。駁回動議已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5年1月提交且待審理。

此外，代表曾買賣與歐洲日圓東京銀行同業拆息相關的歐洲日圓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人士在紐約地區法院提出的推定集體訴訟中，豐及其他銀行小組成員亦被列為被告人。該申訴指稱（其中包括）有關歐洲日圓東京銀行同業拆息（雖然豐並非日本銀行家協會歐洲日圓東京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小組的成員）及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不當行為，違反了美國反壟斷法、美國《商品交易法》和州份法例。於2014年3月，紐約地區法院頒布意見，駁回原告人根據美國反壟斷法及州份法例提出的申索，但維持其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提出的申索。於2014年6月，原告人動議許可提交第三項經修訂申訴。法院於2015年3月否決該動議，但允許加入若干與豐並無關連的被告人，而對能否將加州教師退休基金列為原告人則有所保留。

於2013年11月，代表曾買賣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相關的歐元期貨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人士在紐約地區法院提出的推定集體訴訟中，豐及其他銀行小組成員被列為被告人。該申訴指稱（其中包括）有關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的不當行為，違反了美國反壟斷法、美國《商品交易法》和州份法例。原告人於2014年5月及2014年10月，分別提出第二項及第三項經修訂申訴。法院原訂將有關程序暫緩至2015年5月。法院已頒下期限，要求原告人於2015年8月提交第四項經修訂申訴，而被告人於2015年9月作出回應。

於2014年9月及10月，代表曾執行利率衍生工具交易或買賣與美元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fix（「ISDAfix」）利率掛或在每日ISDAfix設定窗口時間之前、期間或之後執行的金融工具之人士在紐約地區法院提交並合併審理的多宗推定集體訴訟中，英國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他銀行小組成員被列為被告人。該申訴指稱（其中包括）有關該等活動的不當行為，違反了美國反壟斷法、美國《商品交易法》和州份法例。於2014年10月，原告人提交了經修訂合併申訴，繼而於2015年2月提交了第二份經修訂合併申訴，以美國豐銀行取代英國豐銀行有限公司。駁回該申訴的動議已於2015年4月提交，目前尚待審理。

補充資料 (續)

該等私人訴訟可能產生多種不同結果以至最終的財務影響，而這些結果及影響可能受多項因素左右。根據現有資料，該等訴訟申索所產生的負債可能甚大。

匯率的調查及訴訟

美國、歐盟、巴西、南韓及其他地方的全球各地多個監管機構及保障公平競爭與執法機關，現正就外匯市場交易對多家機構（包括 豐）展開調查及檢討，其中包括在美國進行的一項刑事調查，以及歐盟、巴西及南韓保障公平競爭的民事機關進行的多項調查。

豐正配合該等持續調查。於2015年5月，美國司法部對五家非 豐旗下金融機構的持續調查得以解決，其中四家承認合謀影響基準匯率的刑事控罪，並同意支付逾25億美元刑事罰款。聯儲局理事會同時作出額外處罰。 豐並無涉及該等解決方案，美國司法部、聯儲局及全球其他有關當局對 豐的調查將繼續進行。

此外，於2013年底及2014年初，在紐約地區法院提出的多宗推定集體訴訟中， 豐控股、英國 豐銀行有限公司、北美 豐、美國 豐銀行及其他銀行被列為被告人。於2014年3月，原告人提出經修訂合併申訴，指稱（其中包括）被告人透過分享客戶的保密買賣單流量信息而串謀操控 WM/Reuters 基準匯率，逼使原告人及其他人士按該等匯率就產品支付虛假及非競爭性價格，令原告人及其他人士受損（「合併訴訟」）。代表非美國原告人的個別推定集體訴訟亦已經提出（「外國訴訟」）。被告人動議駁回所有訴訟。於2015年1月，法院否決被告人駁回合併訴訟的動議，但批准被告人動議駁回外國訴訟。其後，另有五宗推定集體訴訟在紐約地區法院提出，代表在一家美國交易所進行外匯期貨交易的多名人士作出類似指控；並有一宗推定集體訴訟在紐約地區法院提出，代表《1974年僱員退休保障法》計劃參加者作出類似指控。另一宗訴訟則在加州地區法院提出，與合併訴訟相似。 豐尚未就該等新訴訟作出回應。

於2015年6月30日， 豐已就該等持續調查及其他訴訟確認準備13億美元。這些事項或受多種因素左右，因而產生不同的結果和財務影響。基於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及限制，最終罰款可能與準備金額大為不同。

貴金屬定價相關訴訟及調查

自2014年3月起，有多宗推定集體訴訟在美國紐約南區、新澤西區及加州北區的聯邦地區法院提出，美國 豐銀行、英國 豐銀行有限公司、HSI及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多家其他成員機構被列為被告人。該等申訴指稱由2004年1月至今，被告人串謀於倫敦黃金下午定價期間操控黃金及黃金衍生工具的價格，以謀取自營交易的利潤。該等訴訟已指定由紐約地區法院合併處理。經修訂合併集體訴訟申訴已於2014年12月提交，而被告人已於2015年2月作出合併回應。第二項經修訂合併申訴已於2015年3月提交。被告人於2015年4月作出合併回應。

自2014年7月起，有多宗推定集體訴訟在美國紐約南區及東區聯邦地區法院提出， 豐控股、北美 豐、美國 豐銀行、美國 豐有限公司及倫敦銀市場定價有限公司其他成員機構被列為被告人。該等申訴指稱由2007年1月至今，被告人串謀操控實銀及銀衍生工具的價格，以謀取共同利益，違反了美國反壟斷法及美國《商品交易法》。該等訴訟已指定由紐約地區法院合併處理。經修訂合併集體訴訟申訴已於2015年1月提交，而被告人已於2015年3月作出合併回應。原告人於2015年4月提交第二項經修訂申訴。被告人於2015年5月作出合併回應。

於2014年底至2015年初，有多宗推定集體訴訟在紐約地區法院提出，美國 豐銀行及倫敦鉑金及鈹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其他成員機構被列為被告人。該等申訴指稱，自2007年1月至今，被告人串謀操控實物鉑族金屬及以鉑族金屬為主的金融產品的價格，以謀取共同利益，違反了美國反壟斷法及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合併集體訴訟申訴已於2015年4月提交。被告人於2015年6月作出合併回應。

美國及歐盟多個監管機構及保障公平競爭與執法機關，現正就 豐的貴金屬業務展開調查及檢討。於2014年11月，美國司法部發出一份文件，要求 豐控股就美國司法部進行的貴金屬反壟斷刑事調查自願提供若干文件。於2015年1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向美國 豐銀行發出傳票，要求美國 豐銀行提供有關其貴金屬交易業務的若干文件。於2015年4月，歐洲委員會要求提供有關 豐貴金屬業務的若干文件。 豐正配合有關當局的調查。

根據目前已知事實，現階段要求 豐預測該等事宜的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時間及任何可能對 豐造成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而有關影響可能甚大。

信貸違責掉期監管調查及訴訟

於 2013 年 7 月，豐收到委員會發出的異議聲明，內容提及該會正持續調查若干市場參與者於 2006 至 2009 年期間在信貸衍生工具市場的聲稱反競爭活動。該異議聲明列出了委員會的初步意見，而沒有預先判斷其最終調查結果。豐已向委員會提交回應，並於 2014 年 5 月出席口頭聆訊。於口頭聆訊後，委員會決定進入下一步的調查階段，然後才決定是否或如何繼續處理該個案。豐現正配合該個案的進一步調查。此事項或受多種因素左右，因而產生不同的結果和財務影響。然而，有關罰款及或罰則的數額可能甚大。

此外，美國豐銀行、豐控股及英國豐銀行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人士）在紐約地區法院及伊利諾伊地區法院提出的多項推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等集體訴訟指稱被告人（包括 ISDA、Markit 及若干其他金融機構）違反美國反壟斷法，串謀透過（其中包括）限制進入信貸違責掉期定價交易所及阻止新參與者進入外匯市場來限制交易，以達到利用人為手段抬高在美國買賣信貸違責掉期買賣差價的目的及效果。該等訴訟的原告人聲稱代表曾經主要在美國向被告入買入或出售信貸違責掉期的所有人士提出集體訴訟。

於 2013 年 10 月，該等案件在紐約地區法院合併審理。該經修訂合併申訴已於 2014 年 1 月提交，並將美國豐銀行、英國豐銀行有限公司及若干非豐旗下公司列為被告人。被告人於 2014 年 3 月提出駁回該申訴的初步動議後，原告人提交了第二項經修訂合併申訴，而被告人亦動議駁回有關申訴。於 2014 年 9 月，法院許可部分並否決部分被告人駁回該申訴的動議。調查仍在進行中。

這些私人訴訟或受多種因素左右，因而產生不同的結果和財務影響。然而，若須就這些訴訟申索承擔責任，所涉款額可能甚大。

經濟計劃：HSBC Bank Brasil S.A.

於 1980 年代中期及 1990 年代初期，巴西政府推出若干經濟計劃，以降低不斷攀升的通脹水平。實施該等計劃對儲蓄戶口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最後數以千計的戶口持有人對巴西的金融機構（包括 HSBC Bank Brasil S.A.（「巴西豐」））展開法律訴訟程序，指稱（其中包括）儲蓄戶口結餘按有別於合約協定的價格指數作出調整，導致該等戶口持有人損失收入。若干該等案件已送達巴西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已要求下級法院暫停審理所有待處理的相關案件，直至最高法院就經濟計劃帶來的轉變是否符合憲法作出最終判決為止。預計最高法院最終判決的結果將為有待下級法院審理的所有相關案件設下判案先例。此外，巴西最高民事法院（「最高民事法院」）正在考慮（其中包括）適用於計算任何收入損失的合約性及懲罰性利率事宜。

最高法院及最高民事法院的法律程序可獲解決的條款及解決時間（包括如作出不利判決，巴西豐可能須支付的損失數額）極不明朗。該等損失可能介乎相對小額至最高 7 億美元之間，但我們認為不大可能達此範圍的上限。

消費者「增值服務產品」監管審查

美國豐融資透過其既有卡及零售商戶業務向客戶提供信貸時，附帶提供有關產品或參與有關產品的市場推廣、分銷或管理，例如身分盜竊保障及信貸監察產品。美國豐融資於 2012 年 5 月前停止提供該等產品。提供及管理上述產品及債務保障產品等其他增值服務產品使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美國貨幣監理署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等監管機關對其他機構採取執法行動。該等執法行動的結果是頒令向客戶歸還款項及評估大額罰款。我們已就若干增值服務產品向若干客戶歸還款項，並繼續就監管機關的持續審查與監管機關合作。鑑於監管機關對其他非豐旗下信用卡發行人就其增值服務產品採取的行動，一個或多個監管機關可能因美國豐融資過往提供及管理該等增值服務產品而命令我們向客戶歸還額外款項及或判處民事罰款或採取其他濟助措施。此事宜可獲解決的條款及解決時間（包括可能介乎零至 5 億美元的任何額外補救金額）極不明朗。

11 結算日後事項

2015 年 7 月 31 日，我們簽訂協議向 Banco Bradesco S.A. 出售在巴西的所有業務，包括巴西豐銀行及 HSBC Servicos e Participacoes Ltda（統稱「巴西豐」），作價 52 億美元，悉數以現金收取。收購價須待完成交易時，按照上述各項業務屆時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是項交易有待監管機構批准，預料於 2016 年第二季完成。

於 2015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宣布派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第二次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3。

補充資料 (續)

12 資本結構

資本比率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			
普通股權一級比率 ¹	11.6	11.3	11.1
資本指引 4 過渡基準			
普通股權一級比率 ¹	11.6	11.2	10.9
一級比率	13.4	12.3	12.5
總資本比率	16.3	15.4	15.6

監管規定資本總額及風險加權資產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¹	138,080	141,557	135,953
資本指引 4 過渡基準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¹	138,080	140,070	133,200
額外一級資本	21,346	13,813	19,539
二級資本	35,684	38,951	37,991
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195,110	192,834	190,730
風險加權資產	1,193,154	1,248,572	1,219,765

估計槓桿比率

	按歐盟授權 法案的基準	按巴塞爾協定 3 2014 年的基準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十億美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十億美元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十億美元
作出監管規定調整後的風險數值	2,957	2,953	3,277
資本指引 4 下的一級資本 (終點基準)	146	142	142
估計槓桿比率 (終點基準)	4.9%	4.8%	4.3%

1 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由於確認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增益，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本指引 4 過渡基準普通股權一級及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已趨一致。

補充資料 (續)

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

	於下列日期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67,374	173,453	166,617
-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¹	192,427	190,281	190,447
- 可預見股息 ²	(1,942)	(1,671)	(3,362)
- 優先股溢價	(1,405)	(1,405)	(1,405)
- 其他股權工具	(13,991)	(5,851)	(11,532)
- 特設企業取消綜合入賬 ³	(243)	(686)	(323)
- 保險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7,472)	(7,215)	(7,2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579	3,792	4,640
- 按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8,955	8,441	9,531
- 優先股非控股股東權益	(2,106)	(2,153)	(2,127)
- 撥入二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	(487)	(473)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911)	(824)	(851)
- 不可計入 CET1 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餘額	(2,359)	(1,185)	(1,440)
監管規定會計準則調整	(2,660)	(1,072)	(3,556)
- 本身信貸息差 ⁴	184	1,314	767
- 借記估值調整	(318)	(354)	(197)
-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調整	(2,583)	(2,301)	(4,069)
- 現金流對沖儲備	57	269	(57)
扣減項目	(30,213)	(34,616)	(31,748)
- 商譽及無形資產	(21,397)	(24,752)	(22,475)
- 須視乎日後盈利能力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包括因暫時差異產生之數額)	(859)	(945)	(1,036)
- 額外估值調整 (稱為 PVA)	(1,177)	(1,688)	(1,341)
- 透過持有複合產品 (豐為其組成部分) 投資於本身股份 (交易所買賣基金、衍生工具及指數成分股)	(990)	(904)	(1,083)
- 計算預期虧損金額產生之負數金額	(5,790)	(6,327)	(5,813)
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8,080	141,557	135,953
過渡基準一級及二級資本			
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8,080	141,557	135,953
過渡基準調整	-	(1,487)	(2,753)
- 物業重估產生的未變現增益	-	(1,346)	(1,375)
- 可供出售債務及股票的未變現增益	-	(141)	(1,378)
過渡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8,080	140,070	133,200
扣減前之其他一級資本	21,449	13,977	19,687
- 優先股溢價	1,015	1,160	1,160
- 優先股非控股股東權益	1,711	1,955	1,955
- 可計入額外一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1,456	635	884
- 混合資本證券	17,267	10,227	15,688
扣減項目	(103)	(164)	(148)
-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⁵	(103)	(164)	(148)
過渡基準一級資本	159,426	153,883	152,739
過渡基準二級資本			
扣減前合資格二級資本總額	35,924	39,197	38,213
- 可計入二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8	47	99
- 永久後償債務	1,941	2,218	2,218
- 有期後償債務	33,975	36,692	35,656
- 非控股股東權益佔二級資本	-	240	240
源自一級資本以外的扣減項目總額	(240)	(246)	(222)
-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⁵	(240)	(246)	(222)
過渡基準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195,110	192,834	190,730

1 包括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由外界核實的利潤。

2 包括普通股股息、優先股季度股息，以及資本證券票息 (分類為股東權益)。

3 主要包括與特設企業有關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未變現損益。

4 包括交易用途負債的本身信貸息差。

5 主要包括於保險公司的投資。

補充資料 (續)

採用過渡基準及轉用估計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計算的監管規定資本之對賬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過渡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8,080	140,070	133,200
因物業重估產生的未變現增益	–	1,346	1,375
可供出售債務及股票的未變現增益	–	141	1,378
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8,080	141,557	135,953
過渡基準額外一級資本	21,346	13,813	19,539
獲豁免工具：			
優先股溢價	(1,015)	(1,160)	(1,160)
優先股非控股股東權益	(1,711)	(1,955)	(1,955)
混合資本證	(9,127)	(10,227)	(10,007)
過渡條文：			
可計入額外一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1,282)	(231)	(487)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103	164	148
終點基準額外一級資本	8,314	404	6,078
終點基準一級資本	146,394	141,961	142,031
過渡基準二級資本	35,684	38,951	37,991
獲豁免工具：			
永久後償債務	(1,941)	(2,218)	(2,218)
有期後償債務	(19,033)	(21,513)	(21,513)
過渡條文：			
非控股股東權益佔二級資本	–	(240)	(240)
可計入二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14	190	396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103)	(164)	(148)
終點基準二級資本	14,621	15,006	14,268
終點基準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161,015	156,967	156,299

13 法定賬目

本新聞稿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34 條所界定之法定賬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已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47 條之規定送呈英格蘭及威爾斯公司註冊處。集團前任核數師 KPMG Audit plc 已就該等賬目發出無保留意見報告；該報告並無提述 KPMG Audit plc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無載有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98(2)條或 498(3)條所指之聲明。

本新聞稿所載資料並不構成《2015 年中期業績報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2015 年中期業績報告》已於 2015 年 8 月 3 日獲董事會通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所頒布《審閱業務國際準則（英國及愛爾蘭）2410：企業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內的指引進行審閱。有關審閱工作的報告全文（未經修改），載於《2015 年中期業績報告》內。

補充資料 (續)

14 買賣 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證券

除英國 豐銀行有限公司 (為歐洲經濟區一間交易所的成員) 及香港上海 豐銀行有限公司 (可直接參與歐洲經濟區一間交易所) 以中介機構身分進行交易外,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 豐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任何證券。

15 2015 年建議派發的各次股息

董事會已採納按季派發普通股股息的政策。根據此政策, 我們擬派發三次金額相等的股息, 而第四次股息的金額或會不同。就 2015 年度尚未宣派普通股股息的派息時間表建議如下:

	2015 年第三次股息	2015 年第四次股息
宣布日期	2015 年 10 月 5 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
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除息報價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
股份在倫敦、香港、巴黎及百慕達除息報價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6 年 3 月 3 日
倫敦、香港、紐約、巴黎及百慕達的紀錄日期 ¹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4 日
派發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¹ 香港海外股東分冊的股份登記及取消登記手續將於此等日期暫停辦理。

16 《盈利公布》及全年業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盈利公布》預期於 2015 年 11 月 2 日發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預期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布。

17 企業管治守則

豐致力嚴格執行企業管治, 以符合高標準。

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個月內, 豐控股一直遵守 (i) 英國財務報告評議會於 2014 年 9 月頒布之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及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惟例外情況是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監控 (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除外) 及風險管理制度 (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條第(f)、(g)及(h)段)。倘若並無設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該等事宜均會由集團監察委員會負責。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可於 www.frc.org.uk 查閱, 而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可於 www.hkex.com.hk 查閱。

豐控股董事會已就董事買賣 豐集團證券採用一套交易守則。該守則符合《金融業操守監管局上市規則》載述之《標準守則》, 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標準守則」), 但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豁免, 毋須嚴格遵守香港標準守則下之若干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豁免, 主要是考慮到英國公認的實務守則, 特別是有關僱員股份計劃方面的規定。經具體查詢後, 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有關期間內, 一直遵守買賣 豐集團證券的交易守則。全體董事均定期獲提示彼等於買賣 豐集團證券的交易守則下之責任。

《2014 年報及賬目》內就集團僱員數目和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優先認股計劃及培訓計劃披露的資料, 均無重大改變。

於本公布日期, 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

范智廉、歐智華、安銘¹、祈嘉蓮¹、凱芝¹、史美倫¹、埃文斯勳爵¹、費卓成¹、方安蘭¹、李德麟¹、利蘊蓮¹、利普斯基¹、駱美思¹、麥榮恩、苗凱婷¹、繆思成、駱耀文爵士¹及施俊仁¹。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集團監察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業績。

18 《2015 年中期業績報告》

《2015 年中期業績報告》將於 2015 年 8 月 26 日或該日前後寄給各股東。如欲索取《2015 年中期業績報告》及此份新聞稿，請聯絡下列部門： 豐控股有限公司環球企業傳訊部 –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香港上海 豐銀行有限公司企業傳訊部 (亞太區) –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或北美 豐印務及電子出版 - SC1 Level, 452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8, USA。《2015 年中期業績報告》及新聞稿亦可於 豐網站 www.hsbc.com 下載。

《2015 年中期業績報告》之中譯本可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2015 年中期業績報告》將會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

19 查詢進一步資料：

傳媒關係

Heidi Ashley

電話：+44 (0) 20 7992 2045

利尚智 (Gareth Hewett)

電話：+852 2822 4929

Robert Sherman

電話：+1 212 525 6901

投資者關係

英國

電話：+44 (0) 20 7991 3643

香港

電話：+852 2822 4908

美國

電話：+1 224 880 8008